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7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产能锁定协议》	7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4：关于风险提示.....	17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5：关于用能合规性及用能优惠政策.....	19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3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61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资产、人员、研发能力独立性.....	76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及技术出资.....	101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环保、能耗及资质.....	132
第三节 签署页	150

释 义

除以下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指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87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依据与湖南裕能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湖南裕能委托，担任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7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财务数据和相关变化情况，分别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

2022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87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结合《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就前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12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和已出具法律意见一并使用；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相关信息未涉及更新变化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律师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

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产能锁定协议》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签订了《产能锁定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最低供货数量及客户最低采购数量作出了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各《产能锁定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及未达供货/采购数量的违约责任，如何保障发行人相关权利；如发行人未达最低供货数量或客户未达最低采购数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比亚迪、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签订的产能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检索和查阅上市公司公告、行业发展相关信息及行业数据；

4、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各《产能锁定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及未达供货/采购数量的违约责任，如何保障发行人相关权利

1、产能合作协议是在行业快速发展背景下平等、自愿达成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双方互惠共赢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86GWh，同比增长 45.3%；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375GWh，同比增长 101.6%。2021 年以来，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加速提升，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由 2020 年的 5.4%大幅提升至 2021 年

的 13.4%，2021 年 12 月单月渗透率达到 19.1%，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同时，从下游动力电池分产品类型产量、装机量趋势看，2021 年磷酸铁锂电池市场占比快速提升，2021 年 5 月，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产量超越三元动力电池，并且产量领先优势逐步扩大。

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需求快速增长，2021 年以来磷酸铁锂电池市场占比持续大幅提升，进一步带动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由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新增产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为进一步稳固和扩大供需合作关系，实现更大程度的合作共赢，结合湖南裕能产能和扩产能力，向湖南裕能支付预付款用于支持公司产能建设。

对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而言，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性能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寿命、安全性等性能指标及应用领域有重要影响，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有助于保障核心材料的稳定供应；对湖南裕能而言，客户向公司支付预付款用于支持产能建设，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同时，锁定部分新增产能有利于降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产能合作协议，有利于实现双方互惠共赢。

2、说明各《产能锁定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及未达供货/采购数量的违约责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亚迪”，为比亚迪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为亿纬锂能子公司）、蜂巢能源签署相应协议，对发行人最低供货数量及客户最低采购数量作出了约定。上述各协议对于双方供货/采购数量保证的权利义务要求以及未达供货/采购数量的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磷酸铁锂保供协议》

协议双方	甲方（宁德时代）、乙方（湖南裕能）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
预付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5亿元预付款，以支持乙方产能扩张。
合作数量保	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严格按照附表完成2021年的交货（2021年6-12

证	月保底交付量5.06万吨，力争供应量5.31万吨），且2022年-2024年三年内对甲方的供货数量不低于10,000.00吨/月（甲方不能足额采购的除外）；甲方保证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2022年-2024年三年内对乙方的采购数量不低于8,500.00吨/月，且在未足额采购前甲方不采购其他厂商的磷酸铁锂产品，同时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的产品。
未达供货数量补偿/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附表约定完成2021年的保底量交付，则乙方承诺将未完成保底量不足的部分在采购价基础上让利2,000.00元/吨，甲方不能按保底量采购的除外。

（2）发行人与深圳比亚迪签署的《产能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裕能）、乙方（深圳比亚迪）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021年5月
预定金金额	乙方向甲方支付2.5亿元预定金，以支持甲方扩大产能。
合作数量保证	甲方保证在收到乙方预定金后第5个自然月起三年内每个月对乙方的供货数量均不低于5,500.00吨/月（乙方不能足额采购的除外），在甲方产品质量按照本协议签署前的一贯交付标准符合乙方要求，甲方不存在严重逾期交付（逾期超过5天），且甲方产品价格存在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向甲方支付预定金后第2个自然月起三年内平均每年对甲方的采购数量不低于36,000.00吨。
未达供货数量补偿/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依照约定足额供货，乙方有权根据原签署的《采购通则》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依照约定足额采购，则乙方同意按3,000万元/年×不足采购量的年数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除此之外，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其他补偿，乙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3）发行人与深圳比亚迪签署的《第二次产能合作协议》

协议双方	甲方（深圳比亚迪）、乙方（湖南裕能）
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
预付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6亿元预付款，以支持乙方进一步扩大产能。
合作数量保证	乙方保证自2022年6月份开始三年内，对甲方的供货能力达到7,000吨/月（均不含此前甲方已支付的2.5亿元预定金对应的供货能力及供货量，下同），在乙方产品质量按照本协议签署前的一贯交付标准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不存在严重逾期交付（逾期超过5天），且乙方产品价格存在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甲方保证自2022年6月份起三年内每年对乙方的采购数量不低于60,000吨。

未达供货数量补偿/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足额供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原签署的《采购通则》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未能依照约定足额采购，则甲方同意按6,000万元/年×不足采购量的年数的标准向乙方进行补偿，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其他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	--

（4）发行人与惠州亿纬动力签署的《合作协议》

协议双方	甲方（惠州亿纬动力）、乙方（湖南裕能）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
预定金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1亿元预定金，以支持乙方进一步扩大/优化产能。
合作数量保证	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预定金次月开始延后6个自然月起（例如乙方2021年7月份收到甲方预定金，则自2022年2月份起，下同）三年内每个月对甲方的供货数量不低于1,000吨/月（甲方不能足额采购的除外）。在乙方产品质量按照约定的标准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不存在逾期交付情形，且乙方产品价格存在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定金次月开始延后6个自然月起三年内每年对乙方的采购数量不低于7,200吨。
未达供货数量补偿/违约责任	若乙方供货数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尚未抵扣的预定金，且乙方应按照尚未抵扣的预定金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依照本协议约定足额采购，则甲方同意按2,000万元/年×不足采购量的年份数的计算标准向乙方进行补偿。

（5）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签署的《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

协议双方	甲方（蜂巢能源）、乙方（湖南裕能）
签订时间	2021年9月
预定金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8,000万元预定金，以支持乙方进一步扩大产能。
合作数量保证	乙方确保在收到预定金次月开始计算的第9个自然月起（如乙方在2021年8月份收到预定金，则自2022年5月开始起供，下同），保证对甲方供货能力2022年达到7,200吨，2023年-2025年达到800吨/月（甲方未足额采购除外）。 甲方确保向乙方支付预定金次月开始计算的第9个自然月起至2025年，其中2022年对乙方的采购数量不低于7,200吨，2023-2025年每年对乙方的采购数量不低于9,600吨，2023-2025年甲方每月实际采购量允许在每月800吨的基础上±10%内波动，型号不限。
未达供货数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量交付，乙方应按2,000万元/年×不足

量补偿/违约	供货量的年数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责任	若甲方未能依照约定向乙方足量采购当年采购量的，甲方应按2,000万元/年×不足采购量的年数的标准向乙方进行补偿。

3、如何保障发行人相关权利

(1) 相关客户支付产能预定金，有利于降低发行人扩产的资金压力

根据上述产能合作协议，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分别需向发行人支付产能预定金 5.00 亿元、8.50 亿元、1.00 亿元和 0.80 亿元，共计 15.3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

相关客户根据产能合作协议及时足额支付产能预定金，体现了双方较强的合作意愿及商业互信。发行人在客户支付的产能预定金支持下开展产能扩建，有利于降低扩产的资金压力。

(2) 产能合作协议约定了客户对发行人的保底采购量，有利于降低发行人投资风险

根据上述产能合作协议，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和蜂巢能源四家客户合计在 2022 年至 2025 年保证的最低采购数量分别为 18.68 万吨、21.48 万吨、19.08 万吨和 3.52 万吨，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销售保障，有利于降低发行人扩建产能闲置的风险和投资风险。

(3) 产能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客户未足额采购的补偿机制或约束机制，有利于约束相关客户足额采购

上述产能合作协议约定了相关客户未按约定足额采购补偿机制或约束机制，有利于约束相关客户足额采购，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项目	宁德时代《磷酸铁锂保供协议》	深圳比亚迪《产能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深圳比亚迪《第二次产能合作协议》	惠州亿纬动力《合作协议》	蜂巢能源《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
客户未足额采购的补偿机制或约束	在未足额采购前甲方不采购其他厂商的磷酸铁锂产品，同时甲方承诺	若深圳比亚迪未能依照约定足额采购，则按3000万元/年×不足采购	若深圳比亚迪未能依照约定足额采购，则按6000万元/年×不足采购	若因惠州亿纬动力的原因未能依照约定足额采购，则惠州亿纬动力按	若蜂巢能源未能依照约定足量采购，蜂巢能源应按2000

项目	宁德时代《磷酸铁锂保供协议》	深圳比亚迪《产能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深圳比亚迪《第二次产能合作协议》	惠州亿纬动力《合作协议》	蜂巢能源《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
机制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的产品	量的年数的标准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量的年数的标准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2000万元/年×不足采购量的年份数的计算标准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万元/年×不足采购量的年份数的标准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产能合作协议是在行业快速发展背景下平等、自愿达成的商业合作，有利于双方互惠共赢。相关客户支付产能预定金，有利于降低发行人扩产的资金压力；产能合作协议约定了客户对发行人的保底采购量以及相关客户未足额采购的补偿机制或约束机制，有利于降低发行人投资风险、约束相关客户足额采购。

（二）如发行人未达最低供货数量或客户未达最低采购数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现有及规划产能充分覆盖产能合作协议约定的供货能力保证数量，公司未达最低供货数量的风险较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产磷酸铁锂产线设计年产能合计 19.30 万吨。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在湖南、贵州、云南新建/扩建磷酸铁锂产能，上述产能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磷酸铁锂总设计年产能将达到 89.30 万吨。新增产能将在 2022 年至 2025 年逐步释放，预计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有效磷酸铁锂产能（考虑投产时间和产能爬坡影响）将分别达到 26.93 万吨、41.68 万吨、59.05 万吨和 75.05 万吨。

项目	2022 年 E	2023 年 E	2024 年 E	2025 年 E
公司各年合计有效产能规模预计（万吨）	26.93	41.68	59.05	75.05
产能合作协议约定的客户最低采购数量（万吨）	18.68	21.48	19.08	3.52
产能合作协议约定的发行人供货能力保证数量（万吨）	25.32	29.16	26.41	4.56

注：产能合作协议约定的客户最低采购数量、发行人供货能力保证数量系根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签署的产能合作协议测算

根据产能合作协议，若公司未能提供足够的产能、产量保障，导致无法满足全部相关客户保底供货需求，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或补偿。公司现有及规划产能充分覆盖产能合作协议约定的供货能力保证数量，公司未达最低供货数量的风险较低。

2、产能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保底采购量是相关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因客户未达最低采购数量导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产能合作协议，有利于实现双方互惠共赢。从因果关系看，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及磷酸铁锂应用占比提升带动的磷酸铁锂需求量大增长是发行人与相关客户达成产能合作协议的原因，签订产能合作协议是双方在行业快速发展背景下巩固和扩大合作的结果及具体实施方式之一，但并非双方巩固和扩大业务合作的先决条件。产能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保底采购量是相关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因客户未达最低采购数量导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近年来，全球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全球气候变暖等问题亟待解决，各国政府均提出向清洁能源加速转型。中国提出了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欧盟则发布了《欧洲气候法案》等新能源发展措施，要求成员国 203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 1990 年相比至少削减 55%，并在 2050 年实现全欧盟范围内的碳中和；美国正式发布《迈向 2050 年净零排放的长期战略》，提出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作为碳减排的重要领域，交通运输行业、发电行业以及工业生产领域向新能源转型是大势所趋。交通运输行业中，减排将主要依靠汽车等交通工具电动化率的提升。发电行业中，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占比将快速提升，储能作为其重要配套设施也将迎来快速增长，低成本、长寿命、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储能技术将是储能行业发展目标。在工业生产领域，目前主要依赖煤炭、

石油、天然气供能，为实现碳减排，工业生产中的电动化应用场景将持续增加。随着全社会的清洁能源发展趋势日渐明朗，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即使在疫情的影响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依旧实现了超过 40% 的大幅增长，达到 319.8 万辆；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650 万辆，同比增长超 100%，全球汽车电动化渗透率也由 2020 年的 4.1% 提升至 2021 年的 7.74%。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增长有效带动了动力电池产业的迅速发展，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86GWh，同比增长 45.3%；2021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375GWh，同比增长 101.6%。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迈入“TWh”时代。

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全球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27GWh，同比增长 58.8%，2021 年，全球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 70GWh，同比增长 159.3%。未来，随着“双碳”目标下电力清洁化加速带来储能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外对储能领域政策实施力度的加大，以及电池成本的下降与循环寿命的提高等因素叠加，储能市场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 GGII 预计，2025 年全球动力及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966GWh，市场空间广阔。

（2）相关客户积极扩产，将带来较大规模的增量需求

经查询公开信息，宁德时代 2021 年公告的新建锂电池产能建设项目投资额合计达 920 亿元，按 3 亿元/GWh 的投资强度测算，新增产能超过 300GWh；比亚迪 2021 年扩产信息合计超过 180GWh；亿纬锂能、蜂巢能源 2021 年以来扩产信息合计分别超过 278GWh、240GWh，四家客户合计扩产规模超过 998GWh。根据 GGII 数据，我国磷酸铁锂电池在动力电池中的装机量 2021 年占比约为 51.6%，假设 998GWh 扩产产能中 50% 用于生产磷酸铁锂电池，按照每 GWh 锂离子电池耗用约 0.25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经验数据测算，上述扩产产能带来的磷酸铁锂增量需求达 124.75 万吨。

根据上述产能合作协议，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和蜂巢能源四家客户合计在 2022 年至 2025 年保证的最低采购数量分别为 18.68 万吨、21.48 万吨、19.08 万吨和 3.52 万吨，远小于上述客户扩产产能带来的磷酸铁锂增量需求。

（3）相关客户的采购具有较强的延续性

公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由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性能。锂离子电池厂商需要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以便最大程度确保锂离子电池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尤其是头部客户开发认证周期一般需要 1-2 年以上，且上述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较为稳定。考虑到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头部电池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核心材料供应商，因此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同时，公司通过引进主要客户宁德时代、比亚迪成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4）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以及规模化生产保持成本优势，为客户持续性采购提供了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拥有多种型号磷酸铁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成熟，产品性能稳定，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相关产品获得行业主要客户认可。公司通过持续的质量改进、技术升级、产品迭代，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磷酸铁锂出货量排名行业第一。未来随着公司规划产能的建设投产，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显现，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而正极材料企业的市场份额、性价比情况等是下游客户采购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

因此，在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保持成本优势的情况下，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延续性。

（5）产能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相关客户未足额采购的补偿机制或约束机制，有利于约束相关客户足额采购

上述产能合作协议约定了相关客户未按约定足额采购补偿机制或约束机制，其中与宁德时代签订的《磷酸铁锂保供协议》约定在未足额采购前宁德时代不采购其他厂商的磷酸铁锂产品，与深圳比亚迪、惠州亿纬动力、蜂巢能源签订的产能合作协议约定按特定金额/年×不足采购量的年数的标准向发行人进行补偿，上述约定有利于约束相关客户足额采购。

（6）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深入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对冲个别客户采购不足的风险

根据 GGII 数据，我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2021 年度装机量排名前八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 98.05%，公司已通过其中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中创新航、瑞浦能源、鹏辉能源六家客户的认证，另有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正在进行认证。此外，公司磷酸铁锂产品还已通过蜂巢能源、赣锋锂电、远景动力、宁德新能源、中兴派能、南都电源（300068.SZ）等众多知名锂电池企业客户认证，并已实现批量供货。

公司与众多优质客户深入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对冲个别客户采购不足的风险。若出现个别客户采购不足产能合作协议约定数量的情况，公司可适当加大与其他客户的合作。

3、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若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大幅低于产能合作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尽管产能合作协议约定了一定的补偿机制或约束机制，如与深圳比亚迪签订的《产能合作协议》约定按 3,000 万元/年×不足采购量的年数的标准向发行人进行补偿，该等补偿可能仍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因业务量下滑造成的潜在损失。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披露“产能合作协议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部分客户签署了产能合作协议，其中约定了未来三年客户对公司的保底采购量及公司对客户的供货能力保证，并约定了定价原则、未达供货数量补偿、预定金返还、担保条款、审计条款等重大限制性条款。上述产能合作协议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的销售保障，降低产能投资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但同时也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是公司未能提供足够的供货能力保障的风险。产能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对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负有的供货能力保证义务，若公司未能提供足够的产能、产量保障，公司对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之间的供货数量保证可能存在冲突，无法满足全部相关客户保底供货需求，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或补偿。

二是客户未能按照保底量进行采购的风险。尽管协议约定了客户未能按保底量足额采购的补偿机制或约束机制，公司仍可能因业务量下滑、相关固定资产及人员闲置而发生经营业绩下滑。

三是保底采购量三年期限届满后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保底采购量三年期限届满后，尽管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延续性，但若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者行业主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规模大幅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有及规划产能充分覆盖产能合作协议约定的供货能力保证数量，公司未达最低供货数量的风险较低。产能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保底采购量是相关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因客户未达最低采购数量导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若相关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数量大幅低于产能合作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尽管产能合作协议约定了一定的补偿机制或约束机制，该等补偿可能仍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因业务量下滑造成的潜在损失，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4：关于风险提示

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未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等方式专门对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应议案前，主要通过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协调和沟通，最大程度地解决主要股东之间可能发生的分歧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各股东持股比例及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决策的风险，并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锁定期承诺及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 2、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访谈说明文件；
- 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内部组织结构文件，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各股东持股比例及决策机制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决策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电化集团（持股 13.48%）、津晟新材料（持股 10.57%）、宁德时代（持股 10.54%）、湘潭电化（持股 8.47%）、湖南裕富（持股 7.90%）、广州力辉（持股 7.04%）、比亚迪（持股 5.27%），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任何单一或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发行人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为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效率，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前，发行人董事、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应职能部门将进行充分讨论研究，提前协调沟通主要股东的意见或建议。通过相关工作机制，发行人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即便在可能出现意见不统一的情形下，通过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协调和沟通，也能够最大程度地解决主要股东之间可能发生的分歧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与权责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激发员工积极性、加强人员的凝聚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能力。

经检索近年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已注册生效或已过会的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案例，如复旦微电（688385，2021 年 8 月上市）、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提交证监会注册）、神工股份（688233，2020 年 2 月上市）、澜起科技（688008，2019 年 7 月上市）等等，上述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亦未专门对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而是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内部制度等方式保障公司有效决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均顺利召开，所有议案均获得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除外），未出现因股东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决策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治理制度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相关工作机制无法解决主要股东之间可能发生的分歧，不排除未来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而导致无法决策的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中进一步完善如下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公司无任一股东拥有或可支配或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表决权，也无任一股东可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或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公司虽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未来公司治理制度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可能存在因公司决策效率下降导致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或者出现因股东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决策的风险；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未来不排除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决策机制，如果未来公司治理制度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相关工作机制无法解决主要股东之间可能发生的分歧，不排除未来存在因股东意见不一致而导致无法决策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三、《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5：关于用能合规性及用能优惠政策申请文件和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电量为 6,807.16 万千瓦时、14,086.31 万千瓦时及 56,936.23 万千瓦时，能耗较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电采购单价分别为 0.54 元/千瓦时、0.45 元/千瓦时、0.38 元/千瓦时，天然气采购单价分别为 2.89 元/立方米、2.49 元/立方米、2.50 元/立方米，用电、天然气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广西、四川遂宁地区签订用能优惠协议以及厂区产能调整导致。

请发行人说明：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用电、用气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7）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用电、用气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风险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1）-（5），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相关能耗双控政策及其他相关适用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发行人关于该等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6、取得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发改/工信部门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该等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取得《百色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百政办电〔2018〕58号）、《福泉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技术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1）-（5）发表如下意见：

（一）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节能审查的重点内容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项目状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是否在 5,000 吨标 准煤以上 ^{注1}	节能审查意见	是否符合所 在地能耗双 控要求
1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一 期、二期项目	已建	是（按当时生效规 定无需省级节能审 查机关批复） ^{注2}	潭发改节能（2016）11号	符合
		湖南裕能三元材料项 目	已建	否	潭发改节能（2018）1号	符合
		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三 期项目	已建	是（已取得省级节 能审查机关批复）	湘发改环资（2021）836号	符合
2	广西裕能	广西裕能磷酸铁锂项 目	已建	是（已取得省级节 能审查机关批复）	桂发改环资（2022）564号	符合
3	四川裕能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一 期、二期项目	已建	是（已按四川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要 求纳入临时节能备 案管理） ^{注3}	川发改环资（2021）230号、遂府 函（2021）106号、遂发改函 （2021）161号、遂安发改函 （2021）14号	符合 ^{注3}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三 期项目（募投项目）	已建	是（已按四川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要 求纳入临时节能备 案管理） ^{注3}	川发改环资（2021）230号、遂府 函（2021）106号、遂发改函 （2021）161号、遂安发改函 （2021）14号	符合 ^{注3}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四 期项目（募投项目）	已建	是（已取得省级节 能审查机关批复）	川发改环资函（2022）272号	符合
		四川裕能原材料仓储 项目	已建	否	按规定无需取得 ^{注4}	符合 ^{注4}
4	广西裕宁	广西裕宁磷酸铁一期 项目	已建	否	已填写节能登记表并备案 ^{注5}	符合
		广西裕宁磷酸铁二期 项目	已建	是（按当时生效规 定无需省级节能审 查机关批复） ^{注6}	靖发改节能（2016）22号	符合
		广西裕宁磷酸铁三期 项目	已建	否	靖发改节能（2019）2号	符合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项目状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是否在 5,000 吨标 准煤以上 ^{注1}	节能审查意见	是否符合所 在地能耗双 控要求
		广西裕宁磷酸铁四期 项目	已建	否	靖发改节能（2022）1号	符合
		广西裕宁磷酸铁技改 项目	已建	否	靖工信字（2022）8号 ^{注7}	符合
5	四川裕宁	四川裕宁磷酸铁一期 项目	已建	是（已按四川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要 求纳入临时节能备 案管理） ^{注3}	川发改环资（2021）230号、遂府 函（2021）106号、遂发改函 （2021）161号、遂安发改函 （2021）14号	符合 ^{注3}
		四川裕宁磷酸铁二期 项目	已建	是（已取得省级节 能审查机关批复）	川发改环资函（2021）666号	符合
6	贵州裕能	贵州裕能磷酸铁锂一 期项目	在建	是（已取得省级节 能审查机关批复）	黔发改环资（2021）981号	符合
7	云南裕能	云南裕能磷酸铁和磷 酸铁锂项目	在建	是（节能审查权限 已从省级下放 ^{注8} ）	安发改投资（2021）370号	符合

注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至今有效）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注 2：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一期、二期项目于 2016 年在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投资备案和节能审查，当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尚未生效，而是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效）。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因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并不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作为节能审查审批权限的确定依据。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潭政办发〔2011〕2 号）第十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一期、二期项目系在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应由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符合当时的规定。

注 3：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印发的《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方案》（川发改环资〔2021〕23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文仍然有效），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的项目，“项目业主对照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由市（州）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进行评估验收，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对项目实施临时节能备案管理，纳入日常节能监察，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备。”根据上述方案要求，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及四川裕宁磷酸铁一期项目进行了整改，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遂宁

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下发的“遂府函〔2021〕106号”、“遂发改函〔2021〕161号”和“遂安发改函〔2021〕14号”通知，遂宁市人民政府同意将上述项目纳入临时节能备案管理，且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上述情况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备。同时，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就上述情况出具证明，确认四川裕能、四川裕宁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中央、省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按要求进行节能整改并纳入临时节能备案管理，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四川裕能、四川裕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注 4：四川裕能原材料仓储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耗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此类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5：广西裕宁磷酸铁一期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 吨标准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规定，此类项目填写节能登记表并备案即可。

注 6：广西裕宁磷酸铁二期项目于 2016 年在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投资备案和节能审查，当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尚未生效，而是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效）。如注 2 分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并不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作为节能审查审批权限的确定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桂发改环资〔2011〕949 号，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有效）第十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广西裕宁磷酸铁二期项目系在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应由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符合当时的规定。

注 7：靖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广西裕宁磷酸铁技改项目在该局备案，该项目系技改（改建）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桂发改环资〔2017〕635 号）的规定，该局系该项目的节能审查主管单位。

注 8：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台的《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文仍然有效），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赋予昆明市行使；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台的《关于委托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9〕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文仍然有效）的规定，经昆明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委托下放县（市）区行使。因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昆明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云南裕能磷酸铁和磷酸铁锂项目的节能审查由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取得证明文件如下：

2022年1月13日，湘潭市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湖南裕能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湖南裕能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手续，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湖南裕能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11日，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广西裕能没有因能耗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广西裕能实施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稿），其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达到行业标准。

2022年1月12日，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四川裕能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四川裕能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中央、省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按要求进行节能整改并纳入临时节能备案管理，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四川裕能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12日，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四川裕宁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四川裕宁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中央、省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按要求进行节能整改并纳入临时节能备案管理，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四川裕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12日，靖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广西裕宁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广西裕宁实施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广西裕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6日，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贵州裕能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贵州裕能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规定办理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贵州裕能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5日，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云南裕能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云南裕能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根据项目节能报告，云南裕能计划实施项目的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资源主要包括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磷酸铁锂			
产量（吨）	123,064.68	31,025.54	12,830.26
生产耗电量 （万千瓦时）	43,170.20	12,306.65	5,558.24
单位产量耗电量（千 瓦时/吨）	3,507.93	3,966.62	4,332.13
生产耗气量 （万立方米）	2,625.43	689.75	334.54
单位产量耗气量 （立方米/吨）	213.34	222.32	260.74
三元材料			
产量（吨）	672.11	222.53	213.00
生产耗电量	654.02	165.78	133.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千瓦时)			
单位产量耗电量 (千瓦时/吨) ^{注1}	9,730.89	7,449.83	6,276.15
磷酸铁			
产量 (吨) ^{注2}	102,935.81	4,776.00	-
生产耗电量 (万千瓦时)	10,919.40	859.89	-
单位产量耗电量 (千瓦时/吨)	1,060.80	1,800.45	-
生产耗气量 (万立方米)	2,492.86	58.68	-
单位产量耗气量 (立方米/吨) ^{注3}	242.18	122.87	-

注1：报告期内，由于未连续稳定生产及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工艺等原因，导致三元材料单位产量耗电量增加。

注2：磷酸铁产量为合计磷酸铁自产产量与外购二水磷酸铁加工成无水磷酸铁的产量。另外，广西裕宁于2020年12月方纳入合并范围，遂2019年度未予统计。

注3：对于磷酸铁生产过程中所需蒸汽，广西裕宁产线所需蒸汽主要来自于外购，而主要用于2021年建成投产的四川裕宁产线所需蒸汽系以天然气烧水自制，使得2021年度磷酸铁单位产量耗气量高于2020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确保生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通过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等多种措施降低电力、天然气消耗。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磷酸铁锂的单位产量耗电量、耗气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具体见本题之“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四川裕能三期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四川裕能四期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电力由当地区域变电站提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详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5 之“（一）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项目状态	发改/工信备 案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一期、二期项目	已建	潭发改备(2016)414号	潭环审(2017)21号、潭环审(2018)122号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备案表》
		湖南裕能三元材料项目	已建	已取得《项目备案证明》	潭环审(2017)338号、潭环审(2019)143号	经自行验收后已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三期项目	已建	雨发改备(2021)104号	潭环审(2021)15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2	广西裕能	广西裕能磷酸铁锂项目	已建	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靖环审(2019)17号	靖环验(2020)6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项目状态	发改/工信备 案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3	四川裕能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一期、二期项目	已建	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遂安环诺审（2020）3号	经自行验收后已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三期项目（募投项目）	已建	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遂环评函（2021）27号	经自行验收后已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四期项目（募投项目）	已建	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遂环评函（2021）29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四川裕能原材料仓储项目	已建	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遂安环评函（2022）4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4	广西裕宁	广西裕宁磷酸铁一期项目	已建	靖发改备案（2015）22号	百环管字（2016）13号	百环验字（2017）3号
		广西裕宁磷酸铁二期项目	已建	靖发改备案（2016）18号	百环管字（2017）16号、百环管函（2017）1号、百环管函（2019）7号	百环验字（2019）5号
		广西裕宁磷酸铁三期项目	已建	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百环管字（2018）11号	百环验字（2020）9号
		广西裕宁磷酸铁四期项目	已建	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百环管字（2020）14号	百环验字（2020）34号
		广西裕宁磷酸铁技改项目	已建	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百环管字（2022）34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5	四川裕宁	四川裕宁磷酸铁一期项目	已建	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遂环评函（2020）75号	经自行验收后已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四川裕宁磷酸铁二期项目	已建	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遂环评函（2021）10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6	贵州裕能	贵州裕能磷酸铁锂一期项目	在建	已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黔南环审（2021）334号	主体工程尚未竣工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项目状态	发改/工信备 案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7	云南裕能	云南裕能磷酸铁和磷酸铁锂项目	在建	已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滇中生环复（2022）7号	主体工程尚未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公告2019年第8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规定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环发〔2017〕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2号）及前述文件的修订文件，以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云环发〔2020〕6号）、《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黔环通〔2021〕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均是向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办理类别符合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发改/工信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部分项目因正在建设暂无需办理环保验收以及部分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办理环保验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余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对应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

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运营期消耗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和天然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五）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广西裕能、广西裕宁项目位于百色市所辖靖西市湖润镇，根据《百色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百政办电〔2018〕58号）的规定，百色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包括百色城区大旺路、龙旺大道、城西路、城北一路、城北二路、城东大道（澄碧大桥至与盘百二级公路交汇段）、站前大道以内的城市建成区划；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广西裕能、广西裕宁项目未位于靖西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广西裕能、广西裕宁项目未位于百色市、靖西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贵州裕能项目位于福泉市牛场镇，根据《福泉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技术报告》划分区域，福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老城居住区、五圣关居住区、教场坝居住区、金鸡山居住区，且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贵州裕能项目未位于黔南州、福泉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贵州裕能项目未位于黔南州、福泉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云南裕能项目位于昆明市所辖安宁市草铺街道，根据《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包括其后续修订）的规定，安宁市不属于昆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云南裕能项目未位于安宁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云南裕能项目未位于昆明市、安宁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潭政通〔2021〕3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规定并结合湖南裕能、四川裕能、四川裕宁项目的具体所在位置，湖南裕能、四川裕能、四川裕宁项目位于湘潭市、遂宁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四川裕能、四川裕宁生产项目运营期消耗能源种类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根据湖南裕能、四川裕能、四川裕宁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湖南裕能、四川裕能、四川裕宁未在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广西裕能、广西裕宁、贵州裕能、云南裕能已建、在建项目未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湖南裕能、四川裕能、四川裕宁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湖南裕能、四川裕能、四川裕宁未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持股 23.00%，第二大股东津晟新材料持股 10.57%，第三大股东宁德时代持股 10.54%。

2、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6 名董事中，有 5 名董事曾任职或现任职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中董事长谭新乔原由电化集团提名；总经理赵怀球由广州力辉和员工持股平台湘潭裕和提名，但 2020 年 10 月之前曾任职于电化集团及湘潭电化。

请发行人：

1、详细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各股东在报告期内、外是否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2、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经营团队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层构成、曾任职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董事人员情况，说明未将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3、说明主要股东之间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股权较分散是否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有效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2、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穿透核查表、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调查表、调查函；
- 3、查阅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签署的《合资协议书》、发行人设立之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内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增资时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增资时的《增资扩股协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宏华会报审字[2020]3 号）；
-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表决票文件；取得裕能有限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说明；
- 5、取得董事提名函、监事提名函，查阅股东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
- 6、查阅湘潭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方案的批复》，查阅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湘潭电化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分析湘潭市国资委以及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参股企业管理；
- 7、查阅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出具的各项承诺文件，查阅发行人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核查其定价依据以及决策或确认程序，核查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的主营业务情况，通过网络和公开信息检索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形；
- 8、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分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任职或现任职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人员情况；
- 9、取得对裕能有限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股东电化集团出具的说明，取得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社保缴付凭证；
- 10、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分析员工持股平台的表决机制；
- 1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成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含其历次修订）、工商登记档案，分析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变化情况；

1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销售合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3、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董事提名函、发行人股东对更换提名董事所出具的说明，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变化情况；

1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锁定期承诺及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15、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具体工作机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6、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内部组织结构，分析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情形；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会同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测试其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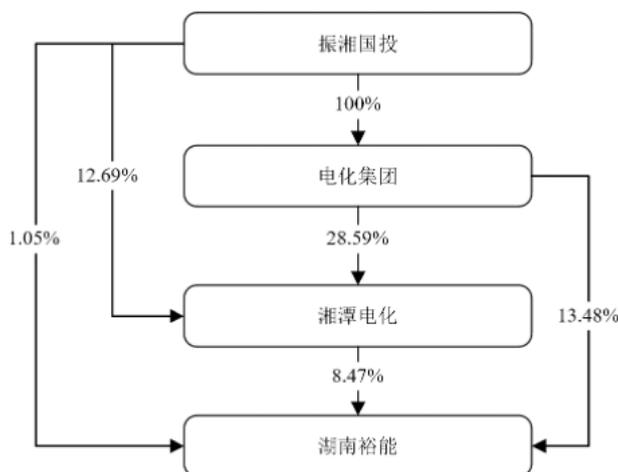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详细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各股东在报告期内、外是否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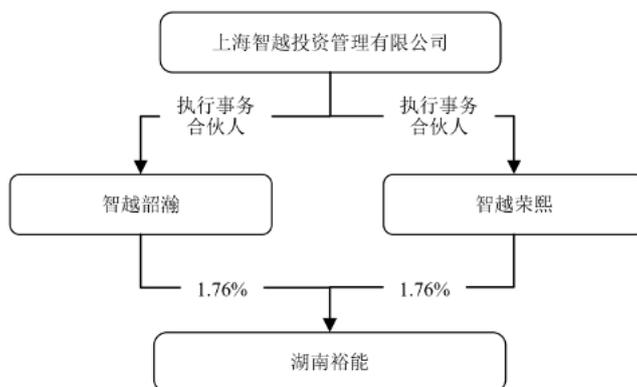
1、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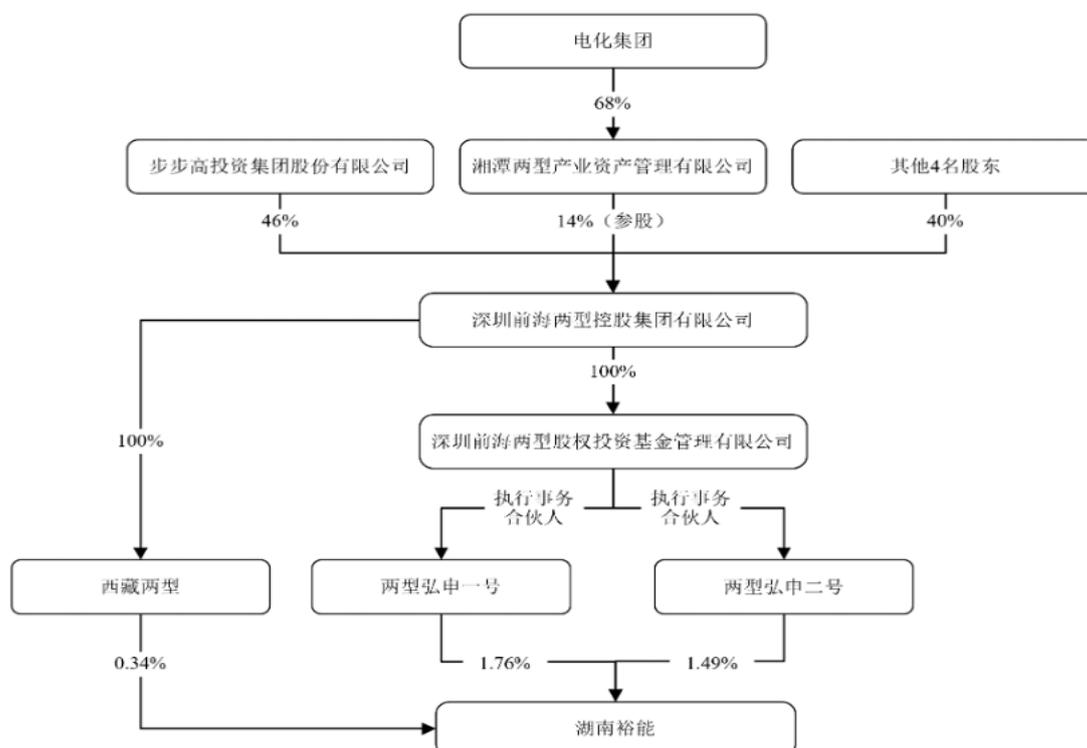
（1）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23.00%的股份。上述各主体之间的具体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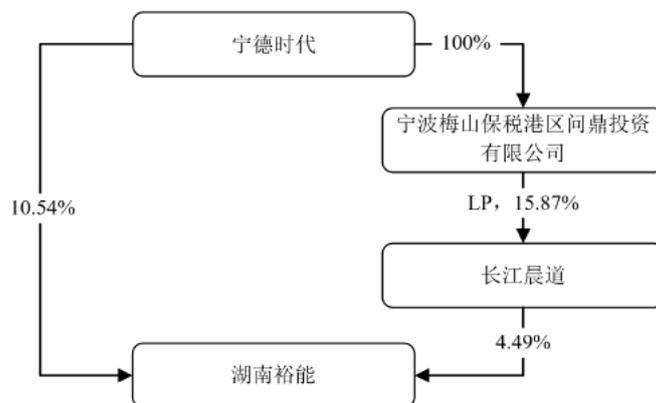
（2）智越韶瀚及智越荣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越韶瀚、智越荣熙各持有发行人 1.76%的股份。上述各主体之间的具体投资关系如下：



（3）西藏两型、两型弘申一号及两型弘申二号均受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59%的股份。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6%，电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湘潭两型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股权。报告期内，电化集团曾提名汪咏梅担任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截至报告期末，汪咏梅已辞去上述董事职务，电化集团现任董事彭勇担任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各主体之间的具体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4）宁德时代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江晨道 15.87%有限合伙份额，长江晨道为宁德时代间接参股企业。上述各主体之间的具体投资关系如下图所示：



（5）创启开盈系比亚迪的员工跟投平台，创启开盈及比亚迪分别持有湖南裕能 0.05%及 5.27%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南裕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咏梅，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湘潭电化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各股东在报告期内、外是否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发行人各股东在报告期内、外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报告期外曾存在委托表决安排，该安排已经在 2017 年 12 月予以彻底解除；发行人部分股东在报告期内、外曾达成了业绩对赌安排，该等安排均已执行完毕或协商一致解除。具体情形如下：

（1）委托表决权

2016 年发行人前身裕能有限设立时，广州力辉持股比例为 40%，出资金额 4,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技术出资，1,000 万元为现金出资），系裕能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其中以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出资的部分占裕能有限股权比例达到 30%，其余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考虑到广州力辉主要为技术提供方，不擅长企业管理，在广州力辉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尚未经市场验证的情形下，为降低企业决策风险，平衡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全体股东同意广州力辉将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股份对应表决权授权给企业管理经验更丰富、兼具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身份的股东湘潭电化行使。全体股东广州力辉、湘潭电化、两型弘申一号、文字、智越韶瀚、湘潭天易、津晟投资在裕能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

程中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它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审议该等事项并表决时，应将其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股份表决权授予其他股东中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使并表决。”

2017年12月，裕能有限增资引进新股东电化集团、智越荣熙、两型弘申二号、深圳火高、长江晨道。此时，广州力辉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已经过市场验证，裕能有限的经营管理已经逐步完善，表决权委托已经没有必要。2017年12月12日，裕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至此，裕能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广州力辉表决权委托情形已经予以解除。

（2）裕能有限设立时的对赌条款

裕能有限设立时，考虑到广州力辉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尚未经市场验证，为保障其他股东的投资权益，降低投资风险，全体股东在《合资协议书》中达成业绩对赌安排，对广州力辉用于出资的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应当达到的条件、产品盈利的预期进行约定。在未达到约定条件的情形下，广州力辉应当将专有生产技术出资形成的股权全部或部分无条件、无偿转让至其他股东（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业绩对赌条款内容）。

同时，湘潭电化作为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对投资风险和收益保障有相应需求，各方于《合资协议书》约定：“第一期工程全部达产后6个月后或实现产销平衡后，裕能有限连续6个月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1,800万元以上且磷酸铁锂的市场前景良好，湘潭电化可收购其他各方所持股权，同时其他各方承诺按市场公允价格的80%出让，但为确保裕能有限产品的持续技术提升，广州力辉在裕能有限所保留非货币出资部分，不得低于原比例的50%且不得转让。当裕能有限产品盈利可观且供不应求需快速扩产时，裕能有限可按市场原则引进其他投资者。新引进的投资者应承诺在湘潭电化收购股权时按市场公允价格的80%出让。”

随着裕能有限的发展，广州力辉用作出资的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获得了市场、客户的验证，其各项指标等达到了《合资协议书》约定，且各方股东之

间逐步建立了稳定合作，无需再保留《合资协议书》中的股权收购条款。2020年9月7日，裕能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终止《合资协议书》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广州力辉以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作价3,000万元出资形成的3,000万元股权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需要无偿、无条件转让给其他股东的情形；湘潭电化不再要求以市场公允价格的80%收购公司其他各方股权，公司其他各方股东也不再承担按市场公允价格的80%向湘潭电化出让股权的义务。至此，裕能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在《合资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对赌安排已经予以解除。

（3）2017年12月增资的对赌条款

2017年12月裕能有限进行增资，部分老股东湘潭电化、津晟新材料、湘潭天易、文字，以及新股东电化集团、智越荣熙、两型弘申二号、深圳火高、长江晨道参与本次增资，其余老股东放弃参与增资的权利。

本次增资中，深圳火高以货币及“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生产技术进行出资，出资金额3,5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为技术出资，500万元为货币出资），其余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考虑到深圳火高技术出资尚未经过市场验证，为保障其他股东投资安全，全体股东在《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深圳火高用于出资的技术应当达到相应条件，否则应当将其技术出资形成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其他股东。同时，基于新、老股东对于裕能有限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不同，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了根据公司磷酸铁锂项目2018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调整该次增资价格的对赌条款，从而平衡股东之间对裕能有限业绩预期和投资风险。此外，根据裕能有限设立时《合资协议书》约定：“新引进的投资者应承诺在湘潭电化收购股权时按市场公允价格的80%出让”。经本次增资的全体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在《增资扩股协议》中作出约定，公司设立时《合资协议书》中关于湘潭电化动议收购其他各方股权时，其他各方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的80%予以出让的条款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业绩对赌条款内容）。

随着裕能有限的发展，深圳火高用于出资的技术已经得到了全体股东的认可，且各方股东之间也逐步建立了稳定合作，无需再保留《合资协议书》中的股权收购条款。2020年9月7日，裕能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确认深圳火高作价3,000万元的技术出资形成的1,500万元股权为其合法所有，无需以零对价转让给其他股东；湘潭电化不再要求以市场公允价格的80%收购公司其他各方

股权，公司其他各方股东也不再承担按市场公允价格的 80%向湘潭电化出让股权的义务；终止股东之间关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与磷酸铁锂项目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之间挂钩的约定，不再执行。至此，裕能有限 2017 年 12 月增资时全体股东在《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对赌安排已经予以解除。

（4）2019 年 4 月增资的对赌条款

2019 年 4 月裕能有限进行增资，部分老股东湘潭电化、津晟新材料、电化集团、长江晨道，以及新股东西藏两型、农银壹号、湘潭裕和参与本次增资，其余老股东放弃参与增资的权利。

基于新、老股东对于裕能有限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不同，各方股东对于裕能有限的估值达成了调整机制，因此，本次增资中，全体股东在《增资扩股协议》中一致约定了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情况与本次增资价格挂钩的对赌条款。其中包括：“若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介于 6,000 万（含）至 8,000 万（不含）之间，则该次增资价格调整为 2.6 元/股”（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业绩对赌条款内容）。

根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宏华会报审字[2020]3 号），2019 年裕能有限实现净利润介于 6,000 万（含）至 8,000 万（不含）之间，根据上述约定，裕能有限全体股东将 2019 年 4 月的增资价格从 3 元/股调整为 2.6 元/股。2020 年 6 月，裕能有限注册资本由 29,000 万元增加至 29,923.70 万元，系执行 2019 年 4 月增资的对赌安排。2020 年 9 月 7 日，裕能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确认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的增资价格调整继续有效，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和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合法有效，调整的结果合法合规，全体股东不持任何异议。自该次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终止股东之间关于本次增资价格与 2019 年业绩挂钩的约定，不再执行，无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数值是否会触发调整机制，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一概不再执行和调整。至此，裕能有限 2019 年 4 月增资时全体股东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已经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裕能有限的股东在报告期外曾达成了表决权委托安排，该等安排已经在 2017 年 12 月予以彻底解除。裕能有限的股东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曾达成了业绩对赌安排，该等安排均已执行完毕或协商一致终止执行。上述表决权委托

或业绩对赌内容符合裕能有限设立之时和成长初期股东之间的投资风险防范需求。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各股东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外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等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经营团队变动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层构成、曾任职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董事人员情况，说明未将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说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经营团队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长	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	颜浪平	赵怀球	费文辉（副总经理）
2	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	谭新乔	赵怀球	梁凯（常务副总经理） 费文辉（副总经理）
3	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	谭新乔	赵怀球	梁凯（常务副总经理） 陈质斌（副总经理） 费文辉（副总经理） 王洁（财务总监）
4	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	谭新乔	赵怀球	汪咏梅（常务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梁凯（副总经理） 李新赞（副总经理） 陈质斌（副总经理） 王洁（财务总监） 周智慧（副总工程师）
5	2021年1月至今	谭新乔	赵怀球	汪咏梅（常务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梁凯（副总经理） 李新赞（副总经理） 陈质斌（副总经理）

序号	时间	董事长	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守红（副总经理） 王洁（财务总监） 周智慧（副总工程师） 李洪辉（总经理助理）

注：2019年1月裕能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财务总监职务。该次新增的副总经理陈质斌系2019年2月到任，财务总监王洁系2019年3月到任。

2、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层构成、曾任职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董事人员情况，说明未将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结合上述规定，就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湘潭市国资委对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确认

发行人股东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津晟新材料、宁德时代、湖南裕富、广州力辉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份结

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根据湘潭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方案的批复》（潭国资〔2021〕171号），湘潭市国资委同意电化集团等国有股东继续按国有参股企业对湖南裕能进行管理。

经查阅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均一直将发行人认定为参股企业，按照参股企业对发行人进行管理，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未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②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任何单一或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超过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任何单一或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之间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发行人前身裕能有限设立时达成的委托表决权以及对赌安排，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增资时达成的对赌安排，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增资时达成的对赌安排。上述协议或其他安排中，委托表决权安排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12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而彻底解除，其余对赌安排中不涉及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等情形，且均已执行完毕或协商一致予以解除。

因此，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无法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产生支配或控制等重大影响。

③发行人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按其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等相关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作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出席，所有议案获得一致表决通过，决议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股东提出异议或提出撤销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不存在任一（或同一控制下合并）股东通过其表决权单方面决定或否决股东会/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形。

因此，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选举等实际运作情况，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际运作产生决定性影响。

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成员为 5-11 名，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分别提名 1 名董事，振湘国投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裕能有限）历届董事会成员中，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振湘国投合计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按照各自所持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发行人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提议和表决。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其中股东提名监事为彭建规、李昕，彭建规由股东农银壹号提名，李昕由股东西藏两型、两型弘申一号、两型弘申二号提名。职工代表监事为谢军恒，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按照各自所持表决权参与监事选举的投票表决，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振湘国投所持表决权无法决定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的选任。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各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表决，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内部

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根据其管理职责和权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均运作良好。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振湘国投无法直接控制或干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职能部门的日常运作。

因此，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无法支配或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日常运作。

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按合并口径下，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合计持股 23.00%，未达到 30%。发行人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津晟新材料（持股 10.57%）、宁德时代（持股 10.54%）、湖南裕富（持股 7.90%）、广州力辉（持股 7.04%）及比亚迪（持股 5.27%），其余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明显高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

虽然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由于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出于谨慎考虑，本所律师针对上述股东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二年无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分别作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分别确认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除申报文件

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此外，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电化集团、振湘国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电化集团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上述各项承诺内容）。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其他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湘潭市国资委、发行人合计持股前 51%的股东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及振湘国投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进行了确认，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无法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支配或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实际运作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支配或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日常运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未将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符合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2）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结合上述规定，就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分析如下：

①从股权投资关系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整体稳定，且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时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形如下：

主要股东	2017年12月增资后	2019年4月增资后	2020年6月增资后	2020年12月增资后至今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	湘潭电化16.07%	湘潭电化16.07%	湘潭电化16.07%	湘潭电化8.47%
	电化集团6.27%	电化集团12.14%	电化集团12.84%	电化集团13.48%
	-	-	-	振湘国投1.05%
	合计：22.34%	合计：28.21%	合计：28.91%	合计：23.00%
第二大股东	广州力辉17.39%	津晟新材料16.07%	津晟新材料16.07%	津晟新材料10.57%
第三大股东	津晟新材料16.07%	广州力辉13.79%	广州力辉13.37%	宁德时代10.54%
其余5%以上股东	文宇8.69%	文宇6.89%	文宇6.68%	湖南裕富7.90%
	深圳火高7.61%	长江晨道6.52%	长江晨道6.52%	广州力辉7.04%
	长江晨道6.52%	深圳火高6.03%	深圳火高5.85%	比亚迪5.27%
	-	-	农银壹号5.14%	-

根据上表所示：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增资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合计持股 22.34%；第二大股东广州力辉持股 17.39%，第三大股东津晟新材料持股 16.07%，第二、三大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接近湘潭电化、电化集团，且合计持股比例为 33.46%，高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22.82%，也高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

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增资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合计持股 28.21%；第二大股东津晟新材料持股 16.07%，第三大股东广州力辉持股 13.79%，第二、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29.86%，高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19.44%。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增资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合计持股 28.91%，第二大股东津晟新材料持股 16.07%，第三大股东广州力辉持股 13.37%，第二、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29.44%，高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24.19%。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后至今，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振湘国投合计持股 23.00%，第二大股东津晟新材料持股 10.57%，第三大股东宁德时代持股

10.54%，第二、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21.11%，接近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振湘国投。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20.21%。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基本信息调查表、调查函、以及股东情况穿透核查表，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及其实际控制人湘潭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未经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从股权投资关系上看，报告期内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振湘国投合计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相比不存在明显优势，如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持不同意见，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难以单方面控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其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情形。

②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分析，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不能控制或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含其历次修订）规定，发行人股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设置特殊表决机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委托表决权、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东亦不存在表决权放弃等相关安排。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根据其持股比例，不具备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能力。

报告期内，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对发行人提名 2 名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比例不足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不存在通过提名董事进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表决结果的情况。

因此，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不存在能够控制或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③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分析，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在发行人董事会不占多数席位

报告期内，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分别对发行人提名 1 名董事，振湘国投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发行人董事长谭新乔的提名股东原为电化集团，其于 2021 年 7 月辞去电化集团董事长等职务，随后与电化集团解除劳动关系，亦不再担

任湘潭电化董事职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电化集团提名张迎春为公司董事，湖南裕富提名谭新乔为公司董事，谭新乔不再作为电化集团提名的董事人选。因此，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中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振湘国投合计提名的董事人选始终未超过 2 名，且未超过历届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振湘国投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董事会直接影响或干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九人，其中谭新乔、赵怀球、汪咏梅三名董事曾经任职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刘干江、张迎春二名董事（为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提名董事）现仍任职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九人（其中二名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职务），均曾经任职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现已经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上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进入发行人任职时间	曾经或现在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任的主要职务	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
1	谭新乔	董事长	2017年12月	曾担任电化集团董事长、董事，湘潭电化董事长、董事	1995年9月至2021年11月
2	刘干江	董事	2016年6月	现任电化集团董事长，湘潭电化董事长、总经理、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7年8月至今
3	陆怡皓	董事	2020年4月	未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任过职务	-
4	张迎春	董事	2021年8月	现任电化集团副董事	2015年3月至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进入发行人任职时间	曾经或现在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任的主要职务	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
				长、总经理，湘潭电化副董事长	今
5	赵怀球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6月	曾任电化集团总经理助理	1998年9月至2020年10月
6	汪咏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	曾任湘潭电化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8年7月至2020年11月
7	钟超凡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未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任过职务	-
8	夏云峰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未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任过职务	-
9	戴静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未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任过职务	-
10	周守红	副总经理	2021年1月	曾任靖西新能源总经理	1997年7月至2006年3月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靖西新能源总经理
11	梁凯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	曾任电化集团副总工程师	2007年7月至2020年10月
12	李新赞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	曾任湘潭电化副总工程师	1996年7月至2020年10月
13	陈质斌	副总经理	2019年2月	曾任电化集团管理部对外投资经理	1989年1月至2020年10月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进入发行人任职时间	曾经或现在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任的主要职务	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
14	王洁	财务总监	2019年3月	曾任电化集团管理部对外投资经理，湘潭电化监审部部长	1989年7月至2020年10月
15	李洪辉	总经理助理	2021年1月	曾任靖西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电化集团管理部对外投资经理	2001年1月至2020年12月
16	周智慧	副总工程师	2020年11月	曾任湘潭电化工程部副部长	1998年7月至2020年10月

注：靖西新能源于2020年12月被发行人收购，此前其为电化集团控股子公司，周守红担任靖西新能源总经理，李洪辉担任靖西新能源常务副总经理。在被发行人收购后，靖西新能源更名为广西裕宁。王洁于2016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3月进入发行人工作，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虽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经营管理层”）的大部分人员曾任职于电化集团或其关联方，但该等情形并不构成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控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a.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存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经历具有合理的历史背景

发行人前身裕能有限于2016年设立，为把握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亟需尽快组建经营团队，使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相比于广州力辉、两型弘申一号、文字、智越韶瀚、湘潭天易、津晟投资等其他发起人股东，湘潭电化作为制造业国有上市公司，具备较丰富的制造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人力资源储备。裕能有限设立初期的经营团队中包括湘潭电化及其关联方具备一定制造业从业基础、国有企业基层锻炼经验的人员，能够有助于克服企业初创期的艰辛，尽快适应制造行业的岗位特点，加快公司投产进度，降低经营管理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b.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系根据自身意愿入职发行人

发行人前身裕能有限设立后，先后在广西靖西市、四川遂宁市等地新设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位置较为偏远、条件较为艰苦；曾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

职的经营管理层人员看好新能源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同时也考虑到自身的职业发展规划，从而根据自身意愿入职发行人。

c.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存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任职经历不会导致利益冲突或违反勤勉忠实义务

根据《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发行人董事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发行人董事长谭新乔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电化集团董事长等职务，随后与电化集团解除劳动关系，亦不再担任湘潭电化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提名的董事刘干江、张迎春之外，其余曾经存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经历的经营管理层现已全职担任发行人的相应职务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提名的董事刘干江、张迎春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应职责，与发行人其他董事具备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和履行《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其存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任职经历不会导致利益冲突或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的情形。

d. 发行人大部分经营管理层成员已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保障管理团队稳定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存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经历的人员中，除董事长谭新乔、董事刘干江、张迎春之外，其余人员均已经参与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经营管理层成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有利于保障管理团队稳定，实现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绑定，有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

员工持股平台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同属于发行人的股东，除股权比例不同之外，在其他方面享有平等的股东权利及利益。在涉及发行人重大利益和股东自身权益的情形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够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作出相应的经营管理决策。

因此，虽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大部分人员曾任职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但除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提名的 2 名董事外，其余曾经存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经历的经营管理层现已全职担任发行人的相应职务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

合同，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之间不存在隶属或管理关系，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除合计提名 2 名董事外，无法控制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无法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组成情况。

④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湘潭市国资委对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确认

发行人股东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津晟新材料、宁德时代、湖南裕富、广州力辉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单一股东可以基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

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根据湘潭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方案的批复》（潭国资〔2021〕171 号），湘潭市国资委同意电化集团等国有股东继续按国有参股企业对湖南裕能进行管理。

经查阅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均一直将发行人认定为参股企业，按照参股企业对发行人进行管理，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未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从股权投资关系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整体稳定，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30%，与其他股东相比不存在明显优势，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情形；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分析，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振湘国投不能控制或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分析，湘潭电化、电化集团、振湘国投提名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不占多数席位。虽然发行人部分经营管理层人员存在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经历，但该等情形符合发行人设立初期和发展阶段的实际经营需要，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除合计提名 2 名董事外，无法控制发行人其他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无法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组成情况，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湘潭市国资委对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进行了确认。因此，未将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认

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而非共同控制符合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要求。

（3）认定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结合上述规定，就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依据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持续为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2020年12月增资入股），其不存在合计持股超过30%的情况。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快速发展和生产规模扩大，发行人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上呈现出人员增长的趋势，但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上保持稳定。具体情形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董事变化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4月26日	谭新乔、程静、颜浪平、刘干江、李昕、张奎、文字	无变化
2020年4月27日至 2020年11月2日	谭新乔、陆怡皓（新增）、颜浪平、刘干江、李昕、张奎、文字	新增董事陆怡皓（由津晟新材料提名），替换原董事程静（同属于津晟新材料提名）
2020年11月3日至	谭新乔、刘干江、陆怡皓、赵	新增董事赵怀球（由广州力辉和湘潭

2020年12月8日	怀球（新增）、汪咏梅（新增）	裕和提名），替换原董事颜浪平（同属于广州力辉提名）；新增董事汪咏梅（由智越韶瀚、智越荣熙提名），替换原董事张奎（同属于智越韶瀚提名）
2020年12月9日至 2021年8月26日	谭新乔、刘干江、陆怡皓、赵怀球、汪咏梅、钟超凡（新增独立董事）、戴静（新增独立董事）、夏云峰（新增独立董事）	新增三名独立董事钟超凡、戴静、夏云峰
2021年8月27日至今	谭新乔、刘干江、陆怡皓、张迎春（新增）、赵怀球、汪咏梅、钟超凡、戴静、夏云峰	新增董事张迎春（由于谭新乔不再担任电化集团相关职务，电化集团另行提名张迎春担任董事，谭新乔改由湖南裕富提名）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新增董事 7 人。除发行人变更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而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余新增的 4 名董事陆怡皓、赵怀球、汪咏梅、张迎春，均由原股东提名以替换该股东所提名前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规定，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 5 名（程静、颜浪平、李昕、张奎、文字），其中：离任董事程静由其原提名股东津晟新材料重新提名陆怡皓而替换；离任董事颜浪平系广州力辉法定代表人，广州力辉以专有技术出资为发行人设立初期提供了技术支撑。在发行人产品和技术已经获得市场验证、生产经营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后，考虑到公司规模化和产业化快速扩张的需要，且赵怀球自裕能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兼具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的丰富经验，因此，广州力辉提名赵怀球担任董事，更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离任董事李昕原由两型弘申一号提名，离任董事文字自身为公司股东，两型弘申一号作为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文字作为财务投资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在发行人股改重新选举董事时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离任董事张奎系由智越韶瀚提名，张奎系智越韶瀚的管理人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智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较多，随着发行人经营逐渐步入正轨，智越韶瀚不再提名张奎担任发行人董事。智越韶瀚认可汪咏

梅女士与投资者沟通协调的能力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经验，因此提名汪咏梅担任发行人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规定，上述 5 名董事离任主要系发行人原股东根据发行人实际发展阶段选择更适合人员组成公司经营管理层，因此更换提名董事。该等离任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离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新任董事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经验符合发行人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利用其表决权而单方面决定董事的提名或任免的情形。

b.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至 2020年10月	赵怀球（总经理）、梁凯（常务副总经理）、费文辉（副总经理）、 陈质斌（副总经理，新增）、王洁（财务总监，新增）
2020年10月至 2020年11月	赵怀球（总经理）、梁凯（常务副总经理）、陈质斌（副总经理）、王洁（财务总监）
2020年11月至 2021年1月	赵怀球（总经理）、汪咏梅（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新增）、梁凯（副总经理）、 李新赞（副总经理，新增）、陈质斌（副总经理）、王洁（财务总监）、周智慧（副总工程师，新增）
2021年1月至今	赵怀球（总经理）、汪咏梅（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周守红（副总经理，新增）、梁凯（副总经理）、李新赞（副总经理）、陈质斌（副总经理）、王洁（财务总监）、周智慧（副总工程师）、李洪辉（总经理助理，新增）

注：2019年1月裕能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增加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财务总监职务。该次新增的副总经理陈质斌系2019年2月到任，财务总监王洁系2019年3月到任。

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具体情况如下：新增副总经理陈质斌、李新赞、副总工程师周智慧，系发行人扩大生产增设岗位需要；新增财务总监王洁、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设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位之需要；新增副总经理周守红、总经理助理李洪辉，系因发行人完成收购广西裕宁后相应调整高级管理人员架构所致，在该次收购前，周守红一直担任广西裕宁总经理，李洪辉一直担任广西裕宁常务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1 名，系副总经理费文辉因病离世。

报告期内，赵怀球、梁凯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快速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人员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均获得全体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但股权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股权及控制结构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③相关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和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发行人合计持股前 51%的股东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津晟新材料、湖南裕富、广州力辉及振湘国投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比亚迪亦出具承诺，自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现已持有的股份。

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津晟新材料、宁德时代、湖南裕富、广州力辉、比亚迪已经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及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相关股东已采取股份锁定措施以及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认定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要求。

（三）说明主要股东之间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股权较分散是否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有效措施

1、说明主要股东之间如出现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未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约定等方式专门对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

若股东大会表决时各股东意见分散且存在较大分歧，通常原因包括：拟审议事项对于公司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议事项未经过充分论证、或者未能对股东决策提供充分、合理、科学的决策依据。因此，在发行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具体事项进行表决前，发行人董事会将充分审议相应议案。发行人相应职能部门或经营管理层将提前对董事会拟审议事项进行反复论证，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即可形成较为成熟、可供执行、可供决策的议案内容。在该阶段，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经营管理层成员将就董事会拟审议的主要事项提前与主要股东进行预沟通，征求主要股东的初步意见。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应议案前，发行人董事之间、主要股东之间也会就议案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各方董事和股东的主要意见或建议进行提前交流；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将针对发行人股东所反馈的主要意见或建议，与发行人董事、相应职能部门或经营管理层进行讨论研究，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拟审议议案内容。通过上述工作机制，发行人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即便在可能出现意见不统一的情形下，通过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协调和沟通，也能够最大程度地解决主要股东之间可能发生的分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动。通过上述工作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均顺利召开，所有议案均获得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除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就公司重要决策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股权较分散是否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有效措施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与权责清晰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职责划分清晰、层次清晰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各司其职，有序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良好运作，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合法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决议均得到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执行。

（2）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46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5%以上股东均已经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形成有效决策，避免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的情形，发行人5%以上股东均已经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已经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股权较为分散的实际情况仍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内部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股东大会工作机制，通过该工作机制，发行人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保障科学决策，最大程度地解决主要股东之间可能发生的分歧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均顺利召开，所有议案均获得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就公司重要决策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与权责清晰的组织结构，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 5%以上股东均已经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已经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权益，上述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关于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股权较为分散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意见

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就本所律师对“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认为本所律师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可以支撑对于上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发表审慎。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湘潭电化产品包括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及锰酸锂等，其中前两者主要用于生产锰酸锂及三元电池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均为锂电池正极材料。

2、2020 年度湘潭电化电解二氧化锰收入为 7.74 亿元，锰酸锂型正极材料收入为 1.81 亿元，高纯硫酸锰收入 0.23 亿元；湘潭电化电解二氧化锰年产能 12.2 万吨，高纯硫酸镍、高纯硫酸锰产品年产能 1 万吨，控股子公司靖西立劲锰酸锂一期工程产能规模 2 万吨。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电化集团、振湘国投签署了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电化集团与振湘国投承诺内容存在差异：电化集团未约定振湘国投承诺第一款“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等相关内容。

公开资料显示，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主要股东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投资新能源电池领域情况。

请发行人：

1、详细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湘潭电化的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以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审慎说明认定湘潭电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依据的充分性。

2、说明电化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未约定振湘国投承诺第一款的原因。

3、发行人主要股东经营或投资发行人相近或相同业务是否影响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是否会对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业竞争相关问题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湘潭电化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取得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经营管理层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资料；
 - 3、检索并整理锰酸锂、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的相关技术指标差异；
 - 4、取得湘潭电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重合比对情况；
 - 5、取得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关于其主营业务等情况的说明，网络检索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查阅电化集团的审计报告，以及电化集团出具的股东基本信息调查表、调查函；
 - 6、查阅宁德时代、比亚迪的相关公告文件；
 - 7、取得并查阅了宁德时代、比亚迪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文件。
-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详细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湘潭电化的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以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审慎说明认定湘潭电化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依据的充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现就湘潭电化及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分析如下：

1、历史沿革方面

湖南裕能系由湘潭电化与广州力辉、两型弘申一号、文字、智越韶瀚、湘潭天易、津晟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19 日共同设立。湘潭电化虽参与湖南裕能的设立及数次后续增资，但报告期内湘潭电化始终未控股或实际控制湖南裕能，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整体保持独立。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湘潭电化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0 年，湘潭电化设立

湘潭电化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148 号文批准，由电化集团、长沙矿冶研究院、长沙市兆鑫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省华隆进出口光明有限公司（2001 年更名为湖南光明贸易有限公司）、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经分别实施 2001 年度和 2003 年度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湘潭电化注册资本变更为 5,040 万元。

（2）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7 年 4 月，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本总额变更为 7,540 万股，电化集团持股 4,397.0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8.32%。湘潭电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电化集团、湘潭市国资委。

（3）上市后至今的股本变化

自上市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湘潭电化经过数次增发及资本公积转增，湘潭电化股本由 7,540 万股逐步提升至 62,948.17 万股，湘潭电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分别为电化集团、湘潭市国资委。

2、资产方面

湖南裕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湖南裕能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湘潭电化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裕能不存在资产被湘潭电化占用或湘潭电化利用湖南裕能资产为其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湘潭电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而损害湖南裕能利益的情形。

3、人员方面

湖南裕能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湖南裕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曾有湘潭电化任职经历，该等人员选择从湘潭电化离职并加入湖南裕能系个人看好湖南裕能的后续发展，审慎作出的职业选择，非湘潭电化的统一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湘潭电化等持股 5%以上股东处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处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湘潭电化等持股 5%以上股东处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不存在与湘潭电化人员混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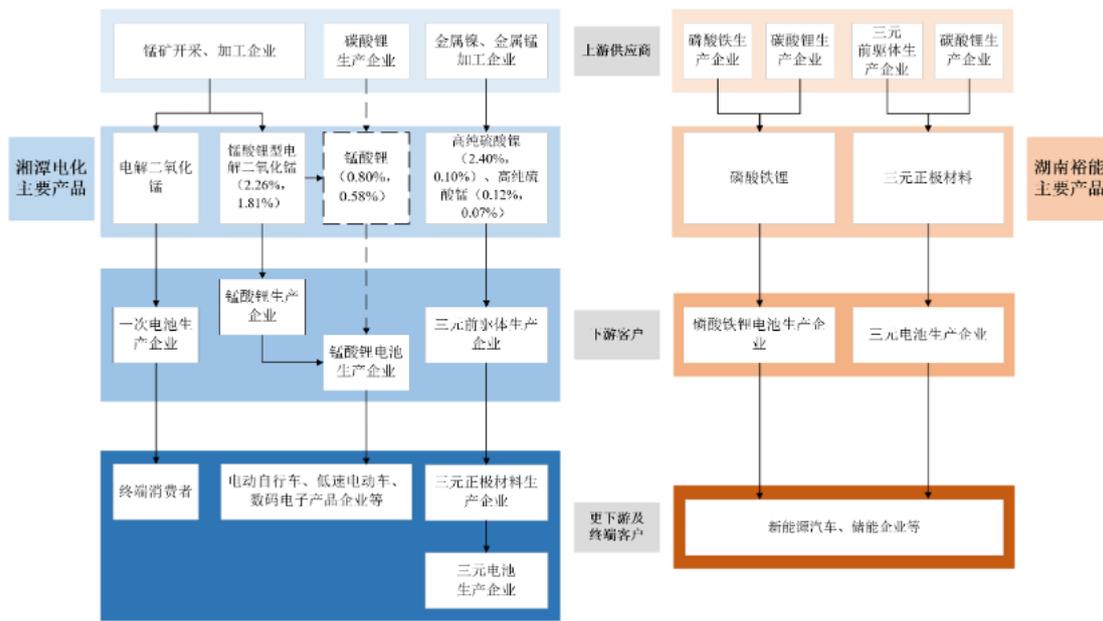
虽然湘潭电化新拓展的锰酸锂与湖南裕能生产的磷酸铁锂及三元材料同属电池正极材料，但湘潭电化相关业务以锰系资源为核心，与湖南裕能在上游原材料、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差异明显。发行人与湘潭电化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不存在大幅重叠的情况，双方在核心技术人员聘任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持续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有序扩展人员规模。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已发展多年，从业人员众多，已形成规模较大的人才资源池。发行人与湘潭电化独立实施人员招聘，并基于各自岗位工作内容、薪资待遇、国企身份等差异吸引相应人员加入，不存在核心岗位招聘方面的实质性竞争，报告期内，双方亦不存在因为人员招聘发生诉讼、仲裁等重大纠纷的情况。

4、主营业务方面

根据湘潭电化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池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针对电池材料业务，湘潭电化与湖南裕能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1) 相关产品的替代性及竞争性

湘潭电化及湖南裕能的各自主要产品及上下游企业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镍、高纯硫酸锰、锰酸锂括号中的数字分别为湘潭电化相关产品占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由上图可以看出，湘潭电化及湖南裕能现有产品及各自上下游企业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电解二氧化锰

湘潭电化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EMD）主要分为 P 型 EMD、碱锰型 EMD、高性能型 EMD、一次锂锰型 EMD 等，主要用于一次电池的生产，不可二次充电，如锌锰干电池等，发行人所产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则用于二次电池的生产，可反复充放电，二者存在明显差异，彼此无直接竞争关系。

湘潭电化所产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为 EMD 产品大类下的细分产品，系生产锰酸锂的主要原材料，锰酸锂可进一步用于生产锰酸锂电池。相较于发行人所产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属于更上游产品，与发行人相关产品无直接竞争关系。

② 锰酸锂

根据湘潭电化披露的公开信息，其锰酸锂产品相关产线已小规模投产。湘潭电化的锰酸锂业务系依托资源及业务优势在原有电解二氧化锰业务基础上的自然延伸，具有合理性，符合其自身业务发展规律。

湘潭电化后续生产的锰酸锂产品将主要用于锰酸锂电池的生产，锰酸锂电池与湖南裕能下游的磷酸铁锂电池及三元电池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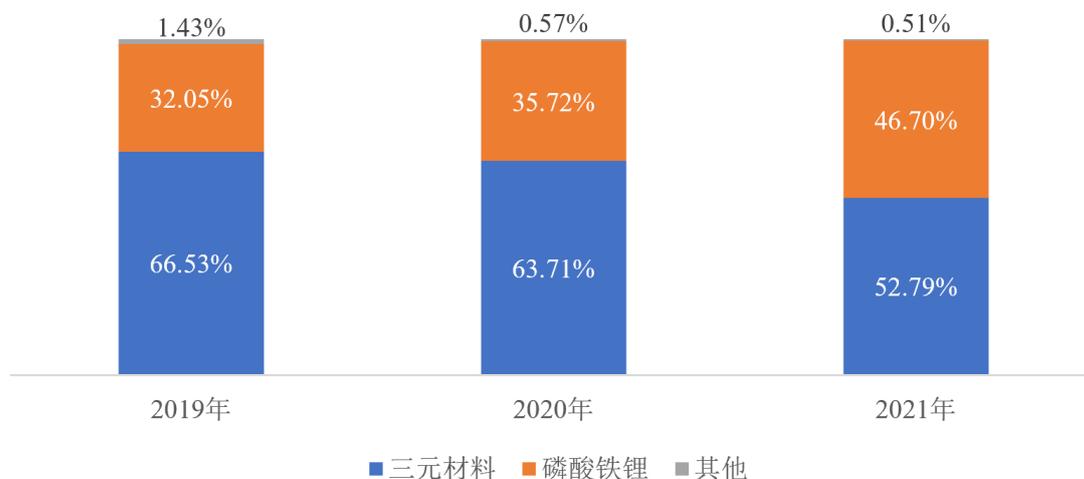
指标	锰酸锂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三元电池 (镍钴锰酸锂)
比容量 (mAh/g)	100-120	130-150	150-220
循环寿命 (次)	≥500	≥2,000	≥1,000
安全性	较好	优秀	较好
成本	低	低	中
主要优点	锰资源丰富，价格相对较低，高安全性	高安全性，循环寿命长	高能量密度
主要缺点	能量密度低	低温性能较差	因使用钴元素，成本相对较高
主要应用领域	电动自行车、低端电动车、数码电子产品	新能源汽车、储能	新能源汽车

注：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锰酸锂电池的主要优势在于相对较低的成本，但比容量及循环寿命均明显不及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综合来看更适合用于单体价值较低的产品。实践中，锰酸锂电池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数码电子产品等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磷酸铁锂则主要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使用场景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磷酸铁锂及三元材料电池占比持续在 98%以上，锰酸锂等其他电池占比较低。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注：“其他”指锰酸锂、钛酸锂、镍氢电池、超级电容、磷酸亚铁、富锂锰等。

储能电池主要关注电池的安全性和经济性，更多考虑电池成本、循环性能、全生命周期成本等因素。因此，磷酸铁锂电池因其高安全性、高循环次数等优势备受青睐。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2019-2021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持续在92%以上，三元电池等占比较低。在储能领域，锰酸锂电池受限于其循环次数较低的短板，未能成为市场主流。

受限于固有的物理、电化学特性，锰酸锂电池相关技术指标在可预见的时间内较难满足新能源汽车、储能的使用需求，与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发生直接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③高纯硫酸镍、高纯硫酸锰

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主要用于制备（镍钴锰）三元前驱体，典型的化学反应过程为硫酸镍、硫酸锰、硫酸钴及氢氧化钠共同反应生成三元前驱体（ $\text{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H})_2$ ）、硫酸钠和水。三元前驱体再通过与锂盐混合烧结制成三元正极材料。

三元前驱体为发行人生产三元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料，发行人自身目前未从事三元前驱体的生产，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获取，三元前驱体相关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充分。湘潭电化所产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非发行人产品的直接原材料，为发行人所用原材料的更上游原材料，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2）产品、技术及商标情况

湘潭电化与湖南裕能在产品、技术及商标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湘潭电化	湖南裕能
主要产品及技术	湘潭电化主要产品为电解二氧化锰、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及锰酸锂。 针对上述产品，湘潭电化形成的主要相关技术包括：一种电解二氧化锰车间酸雾处理系统、一种干燥电解二氧化锰的系统；一种将电解锰溶液中钙镁离子结晶后离心分离的装置；一种有机溶剂浮选含锰矿渣所得矿粉的重生及利用系统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及三元材料。 针对上述产品，发行人形成的主要相关技术包括：动力学性能改进和均一性控制技术、电导率综合改善技术、高能量密度应用技术、能量密度提升技术、能量密度与动力学性能一体化提升技术、高容量多元正极材料生产技术、单晶高镍型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三元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
主要商标	湘潭电化持有的主要商标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裕能名下无商标专用权，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如下： 

（3）客户、供应商情况

湘潭电化所从事的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和锰酸锂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差异明显，不存在供应商、客户大幅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电解二氧化锰（含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为湘潭电化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在 70%以上，其余锰酸锂、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及污水处理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经梳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清单（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在 95%以上），并与湘潭电化客户进行比对，报告期内比亚迪为发行人及湘潭电化重叠客户，该等重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湘潭电化向比亚迪代销磷酸铁锂产品所致。随着发行人经营实力、市场地位的提升及与比亚迪业务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成为比亚迪的直接供应商，并在 2020 年 11 月底前终止前述代销关系。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委托湘潭电化向比亚迪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7%、17.82%和 0%，占比逐年下降。除因上

述代销导致的客户重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湘潭电化不存在客户大幅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湘潭电化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主体	采购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	氢氧化锂	交易金额	178.38	65.31	6.55
				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17%	0.10%	0.01%
		发行人	碳酸锂、氢氧化锂	交易金额	5,523.01	259.42	1,287.52
				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07%	0.39%	3.33%
2	湖南邦普、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	镍豆等	交易金额	16,131.78	-	-
				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5.47%	-	-
		发行人	碳酸锂、三元前驱体	交易金额	13,476.09	14.77	0.92
				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60%	0.02%	小于0.01%
3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	氢氧化锂	交易金额	-	32.39	113.27
				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0.05%	0.11%
		发行人	碳酸锂、氢氧化锂	交易金额	-	-	4,489.32
				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11.59%
4	南宁盟凯工贸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	液碱、硫酸、氢氧化钠	交易金额	135.84	74.12	-
				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0.13%	0.10%	-
		发行人	磷酸、盐酸、双氧水、氧化钙等	交易金额	6,242.46	713.89	-
				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21%	1.08%	-

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与湘潭电化供应商进行比对。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自上述重叠供应商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4%、1.61%和4.88%，占比较小。

发行人与湘潭电化的业务及产品差异较大，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辅材供应商及锂资源供应商。湘潭电化在生产用于锂锰电池的二氧化锰过程中使用氢氧

化锂作为酸中和剂，因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锂资源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市场上锂资源供应商数量众多，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与湘潭电化各自与锂资源供应商开展市场化业务合作，上述供应商重叠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合来看，湘潭电化及湖南裕能现有业务差异明显，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湘潭电化的锰酸锂与湖南裕能生产的磷酸铁锂及三元材料同属电池正极材料，但考虑到锰酸锂的固有物理、电化学特性，其在技术指标及应用领域方面与湖南裕能产品存在明显差异，难以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实现对湖南裕能相关产品的替代或产生直接竞争。

5、相关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湘潭电化及湖南裕能各自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湘潭电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 (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二氧化锰	89,039.81	63.13%	77,386.17	70.63%	78,818.79	71.63%
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	15,793.44	11.20%	18,118.70	16.54%	16,377.97	14.88%
高纯硫酸锰	871.41	0.62%	2,316.08	2.11%	3,698.19	3.36%
高纯硫酸镍	16,769.59	11.89%	-	-	-	-
污水处理	12,931.12	9.17%	11,738.77	10.71%	11,136.65	10.12%
尖晶石型锰酸锂	5,628.99	3.99%	-	-	-	-
合计	141,034.36	100.00%	109,559.72	100.00%	110,031.60	100.00%
湖南裕能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 (分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磷酸铁锂	689,741.46	98.55%	92,703.34	97.37%	55,706.98	96.16%
三元材料	7,526.22	1.08%	1,688.98	1.77%	2,222.52	3.84%
磷酸铁	2,628.47	0.38%	810.27	0.85%	-	-
合计	699,896.15	100.00%	95,202.58	100.00%	57,929.50	100.00%

报告期内，湘潭电化锰酸锂业务已小规模投产，但考虑到具体应用领域的明显差异，其难以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实现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替代或产生直接竞争。因此，湘潭电化锰酸锂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湘潭电化之间发

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者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湘潭电化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及主营业务方面整体保持独立，双方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幅重叠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湘潭电化的各业务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湘潭电化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导致发行人与湘潭电化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与湘潭电化现有业务格局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

（二）说明电化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未约定振湘国投承诺第一款的原因

振湘国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第一款为：“一、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电化集团原出具的承诺中未包含上述内容主要系考虑到电化集团除湖南裕能外还投资了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正锂业”）。根据新正锂业出具的《新正锂业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新正锂业第一大股东为孙玉城，持股 41.35%，电化集团持有新正锂业 12.16%股权，系其参股股东。新正锂业主要从事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湖南裕能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新正锂业非电化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电化集团持有新正锂业的少数股权，不会导致电化集团与湖南裕能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考虑到该等持股情况与振湘国投承诺第一款中的“没有……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在字面表述上存在一定矛盾之处，因此电化集团承诺中未包括相关内容。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电化集团非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其仅持有新正锂业12.16%股权，持股比例较低，电化集团参股新正锂业的行为不构成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基于谨慎性原则，电化集团已重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增加了第一款内容：“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对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电化集团与振湘国投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存在一定文本差异主要系考虑到电化集团存在参股发行人同行业企业的情况，为保证承诺措辞的准确性，不同承诺主体对文本进行了必要区分。该等文本差异对电化集团后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不构成实质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电化集团已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修订补充。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经营或投资发行人相近或相同业务是否影响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是否会对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中经营或投资与发行人相近或相同业务且与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业务合作的股东主要为宁德时代及比亚迪。

1、宁德时代、比亚迪通过多种方式保障关键原材料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宁德时代、比亚迪均为锂电池龙头企业，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其业务规模及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量也持续增长。正极材料作为锂电池四大主材之一，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等性能指标有重要影响，获取稳定、优质的正极材料供应对锂电池企业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宁德时代、比亚迪通过外购、投资合作以及自营等多种方式共同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除参股发行人外，宁德时代、比亚迪在正极材料领域主要自营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类别	在正极材料领域自营或投资情况
宁德时代	自营	宁德时代 2015 年收购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三元前驱体等锂电池材料相关业务
	投资	宁德时代 2019 年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69）合资经营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持股 40%），投建磷酸铁锂生产项目
	投资	宁德时代 2021 年投资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300432）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 股权，该公司主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相关业务；2022 年 2 月，宁德时代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至 20%
	投资	宁德时代 2021 年投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06）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7% 股权，该公司主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相关业务
	投资	宁德时代 2021 年投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07）1.48% 股份，该公司主营三元材料等相关业务
比亚迪	自营	比亚迪 2016 年成立子公司青海弗迪实业有限公司，投建磷酸铁锂生产项目
	投资	比亚迪 2021 年拟出资 3,000 万元参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30809）定向发行股票

注：上表中内容来自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宁德时代在《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 11 月）中指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对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需求大幅增长，但受限于部分矿产资源禀赋、原材料扩产周期及政策约束等因素，主要原材料扩产不足，并由此造成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后续的供应链安全保障形成一定压力。因此，为应对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潜在风险，公司通过对产业链优质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投资，进一步深化合作，保障供应链安全，并有助于稳定关键原材料采购成本。”

比亚迪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比亚迪先后入股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及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产业链核心公司……在电池产业方面，通过与湖南裕能的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协同，增强集团竞争优势”；比亚迪在其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本集团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持续通过战略投资在产业链上下游核心领域进行布局，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相互赋能，助力本集团市场化进程。”

2、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特点，经过研发人员大量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技术人员持续不断的工艺调试，工艺技术已日趋成熟，已实现量产多个型号产品，公司磷酸铁锂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稳定性、长循环寿命、低温性能优异等优点。

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及比亚迪均为公司前两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4,400.49 万元、86,964.26 万元和 670,503.13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93.56%、91.10%和 95.42%，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且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由 2019 年度的 1,752.60 万元快速提升为 2021 年度的 8,035.04 万元。公司快速提升的研发投入规模有助于持续改进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及性价比，巩固产品竞争优势，加强与客户的稳定合作。

3、公司与众多下游优质客户达成合作关系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公司 2021 年在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25%，磷酸铁锂出货量排名第一。除宁德时代、比亚迪外，公司已成为亿纬锂能（300014.SZ）、蜂巢能源、远景动力等众多知名锂电池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品质口碑良好，竞争优势明显。随着公司新增产能进一步释放，与其他优质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入，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4、公司已制定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已针对股东义务及避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事宜进行了必要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4）项的规定）；（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经营或投资与发行人相近或相同业务且与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业务合作的股东主要为宁德时代及比亚迪；宁德时代、比亚迪自营或投资正极材料相关业务有助于其保障原材料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与宁德时代、比亚迪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拓展下游优质客户，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则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回避表决、不得滥用股东权利、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必要规定，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宁德时代、比亚迪自营或投资正极材料相关业务预计不会影响与发行人合作的稳定性，对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会造成重大损害。

（四）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意见

本所质量和风险控制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就本所律师对“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认为本所律师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可以支撑对于上述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发表审慎。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资产、人员、研发能力独立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向湘潭电化租赁 5,500 平方米厂房，向靖西湘潭电化租赁 6,106.40 平方米房屋或土地，并在其中 4,664.90 平方米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

2、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取得的商标权，2021 年 4 月，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的申请，目前正在接受国家商标局的审核。

3、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多位成员现任湘潭电化或其母公司董监高，如董事刘干江现任湘潭电化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张迎春现任电化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报告期内，部分人员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签署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发行人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底之前终止前述行为。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国内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东广州力辉、深圳火高曾以技术出资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研发。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赵怀球、周守红及梁凯；其中赵怀球从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电化集团及湘潭电化任职；周守红从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广西裕宁总经理，广西裕宁曾是电化集团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2 月由发行人收购；梁凯从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电化集团及湘潭电化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办公、生产用房地地址相近或混同情况；结合租赁房产周边租赁价格具体对比情况，说明租赁湘潭电化、靖西湘潭房产所支付租金、水电费的定价公允性；搭建临时建筑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罚款承担主体；租赁到期后的安排，测算如无法续租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2、说明商标权申请进展，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使用何种商标，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潜在纠纷。

3、说明是否存在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中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权属是否清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主要贡献人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为相关人员在其他公司的职务发明，研发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兼职；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同研发、无偿使用研发人员、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研发工艺流程与机器设备是否均属自身所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否均在公司内部完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现场查看关联方湘潭电化、靖西湘潭电化的生产、办公地址；

2、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电化集团以及靖西湘潭电化出具的价格制度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访谈宏信创新产业园区主要运营方并查阅园区内其他可比租赁合同，网络检索相关地块周边市场出租价格，对发行人关联租赁以及向关联方采购水电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百色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等关于临时建筑及违章建筑的规定，走访靖西市自然资源局并取得相关的合规证明，取得靖西湘潭电化、广西裕宁及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建筑物续租及搬迁测算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商标使用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商标审查及审理相关标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5、取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中关于在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中兼职、领薪的名单；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分析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选聘程序；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以及员工劳动合同，取得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以及股东电化集团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共用人员”以及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情况进行分析；

6、查阅发行人关联租赁合同，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查看发行人及其临近关联方的生产场地，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共用生产”情形进行分析；

7、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调查发行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取得过程，取得了相关的专利转让合同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网络检索专利转让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负责专利转让事宜的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技术人员关于受让专利的价格公允性、转让背景、合理性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对相关情况的说明，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取得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协议。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与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办公、生产用房地产地址相近或混同情况；结合租赁房产周边租赁价格具体对比情况，说明租赁湘潭电化、靖西湘潭房产所支付租金、水电费的定价公允性；搭建临时建筑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罚款承担主体；租赁到期后的安排，测算如无法续租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1、说明发行人与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办公、生产用房地产地址相近或混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湖南、广西、四川、云南和贵州五个生产经营基地，其中云南基地和贵州基地尚在建设中。湖南基地的运营实体为湖南裕能，广西基地为广西裕能和广西裕宁，四川基地为四川裕能和四川裕宁，云南基地为云南裕能，贵州基地为贵州裕能。发行人不存在办公、生产用房地产地址与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混同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办公、生产用房地产地址相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办公地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生产/办公地址	地址相近情况
1	湖南裕能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	湘潭电化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生产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办公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生产地址相近，都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2	广西裕能	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新兴街工业园）	靖西湘潭电化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	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生产、办公地址相近，都位于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工业园
3	广西裕宁	靖西市湖润镇工业园（新兴街工业园）				
4	四川裕能	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 88 号	不存在与关联方办公、生产用房地产地址相近的情况			
5	四川裕宁					
6	云南裕能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安宁工业园区麒麟片区麒麟路 12 号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 4 栋办公区 104 号				
7	贵州裕能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发行人湖南基地和广西基地设立时间较早，存在办公、生产用房地地址与关联方相近的情况。基于便利性等原因，发行人湖南和广西基地租赁关联方少量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宿舍、临时生产辅助用途等，该等房产均由发行人自主使用，不构成与关联方混同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磷酸铁锂设计年产能达 19.30 万吨（此处产能为各产线设计年产能的简单相加，即假设已建成各产线按设计满产状态运行 12 个月的合计产能，未考虑新建成产线投产时间的影响），分布在湖南、广西、四川三个基地，其中湖南、广西基地磷酸铁锂设计年产能为 2.3 万吨，占比仅为 11.92%，其部分办公、生产用房地地址与关联方相近对公司业务经营及独立性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与关联方办公、生产用地相近，出于便利性等考虑，发行人湖南和广西基地租赁关联方少量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宿舍、临时生产辅助用途等，该等房产均由发行人自主使用，不构成与关联方混同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租赁房产周边租赁价格具体对比情况，说明租赁湘潭电化、靖西湘潭电化房产所支付租金、水电费的定价公允性

（1）租赁湘潭电化、靖西湘潭电化房产所支付租金的公允性

①湖南裕能租赁湘潭电化房产定价公允性情况

承租方	租赁时间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m ² , 含税)	总租金(万 元, 含税)
湖南裕能	2019年1-12月	湘潭市湘潭县宏信	700.00	15.00	12.60
	2020年1-12月	创新产业园二期 A	700.00	15.00	12.60
	2021年1-12月	区 07 栋 A7 房产	5,500.00	15.00	99.00
湖南裕能	2020年1-12月	煤炭仓库 4 号库及 周边场地	1,284.60	7.73	11.92
广西裕宁	2020年12月	湘潭市湘潭县宏信 创新产业园二期 A 区 07 栋 A7 房产	3,777.75	16.18	6.11

a.租赁宏信产业园房产定价公允性情况

宏信创新产业园区定位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入驻企业较多。经访谈宏信创新产业园区主要运营方并查阅园区内其他可比租赁合同，园区内其他类似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租赁湘潭电化房产价格基本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时间	租赁地点	月租金 (元/m ² , 含税)
甲	乙	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	宏信创新产业园一期C5栋东侧厂房	15.00
	丙	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	宏信创新产业园一期C4栋西侧厂房	15.00

整体来看，湖南裕能及广西裕宁承租的宏信产业园房产定价与可比案例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b. 租赁煤炭仓库房产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煤炭仓库用于仓储目的，周边缺少可比价格。上述租赁价格系湘潭电化参照电化集团制定的《电化集团 2021 年土地房屋租金底价确定》和《租赁费用计算标准》文件确定。根据上述文件，仓库等的月租金为 7.8 元/平方米。发行人租赁价格略低于上述底价，主要是由于相关仓库房屋老旧，价格略有下浮。2021 年以来，发行人已不再租赁煤炭仓库。发行人租赁煤炭仓库交易金额较小，且租赁价格参照电化集团内部统一的指导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 广西裕宁租赁靖西湘潭电化房产定价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西裕宁租赁靖西湘潭电化的部分土地（对应产权证号为桂（2018）靖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1198 号、靖国用（2007）字第 007 号），主要用于临时生产辅助、仓储、周转等用途，不属于广西裕宁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该宗土地的租赁金额为每年 1.40 万元（含税），定价主要参考靖西湘潭电化土地取得成本按 50 年摊销后金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广西裕宁。在本次收购前，广西裕宁承租靖西湘潭电化部分房产用于办公，月租金 3,000 元，交易金额较小。完成收购后，为整合企业管理并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起，广西裕宁已不再承租上述房产。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能租赁靖西湘潭电化部分房产用于员工宿舍。租赁费用为单间 300 元/月/间，一室一厅为 400 元/月/套，

两室一厅为 500 元/月/套。根据靖西湘潭电化制定的《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公有房屋管理办法》，员工宿舍的租赁价格依据地价、建设成本、房屋折旧及公司管理成本合并折算，宿舍的租赁价格变动区间为 200 元/月至 1,000 元/月。经在“58 同城”网站查询，靖西湘潭电化周边出租房源较少，参考靖西市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其中绿城美丽园小区 20 平方米 1 室的单间租赁报价为 330 元/月，阳光城 50 平方米 1 室 1 厅房屋租赁报价为 833 元/月。综合考虑靖西湘潭电化出租房产的地理位置等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能租赁靖西湘潭电化房产价格与靖西市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异常差异，价格公允。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能租赁靖西湘潭电化员工宿舍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6.07 万元、15.30 万元和 16.06 万元。发行人租赁靖西湘潭电化宿舍交易金额较小，租赁价格按照靖西湘潭电化根据房屋折旧及管理成本等制定的价格政策执行，与市场公开报价的房源相比无异常差异，具有公允性。

（2）支付电费的定价公允性

① 发行人向湘潭电化采购电力的定价公允性

年份	发行人向湘潭电化采购情况		湘潭电化湘潭鹤岭基地向电网公司采购电力情况		采购单价差异率
	单价（元/度）	金额（万元）	单价（元/度）	金额（万元）	
2020年	0.5812	1,787.58	0.5408	7,808.01	7.48%
2019年	0.5812	2,748.98	0.5424	8,630.27	7.16%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向湘潭电化采购的电价与湘潭电化对外采购电力价格差异率在 7% 左右，上述差异主要为湘潭电化向发行人供应电力的线损成本及管理开支等，定价合理。2020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直接向当地电力公司采购电力，公司不再与湘潭电化发生上述电力关联采购。

② 广西裕能、广西裕宁向靖西湘潭电化采购电力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能、广西裕宁与靖西湘潭电化签订的协议，采购电力的单价以电业局月度结算发票单价（含税价）为基数另加服务费 0.015 元/度，加收的服务费主要是覆盖供电线损成本和管理开支等，具有合理性。2021 年 2 月以来，广西裕能、广西裕宁直接向当地电力公司采购电力，不再与靖西湘潭电化发生上述电力关联采购。

（3）支付水费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裕宁	-	-	15.88	0.02%	-	-
湘潭电化	45.21	0.01%	31.45	0.04%	62.17	0.14%
靖西湘潭电化	701.83	0.14%	87.96	0.11%	12.49	0.03%
合计	747.04	0.14%	135.29	0.17%	74.67	0.17%

2020年12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广西裕宁。2020年，发行人因采购水与广西裕宁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88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湘潭电化采购用水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不足0.2%，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参考湘潭电化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支出，并进行适当加成，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靖西湘潭电化采购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销售方	采购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靖西湘潭电化	广西裕宁、广西裕能	701.83	4.15	87.96	3.89	12.49	6.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靖西湘潭电化采购用水的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2020年发行人完成收购广西裕宁，而广西裕宁用水量相对较大所致。发行人向靖西湘潭电化采购水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参考靖西湘潭电化的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支出，并进行适当加成，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靖西湘潭电化采购水的单价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水分摊的固定成本随着靖西湘潭电化产水量有所变化。

3、搭建临时建筑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罚款承担主体；租赁到期后的安排，测算如无法续租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1）搭建临时建筑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罚款承担主体

①广西裕宁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百色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百色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的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四）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城区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宁已经就租赁靖西湘潭电化的土地并搭建临时建筑的情形向所在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靖西市自然资源局报告。靖西市自然资源局就上述情形出具了《证明》：“为满足临时性生产、仓储、周转等需要，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租用相邻单位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并在其厂区内建设简易轻质钢结构临时建筑的情形。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前已向我局报告。我局认为，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该情形不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土地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广西裕宁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②若发生主管部门对搭建临时建筑进行处罚的情形，靖西湘潭电化、广西裕宁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

若发生主管部门对搭建临时建筑的情形处罚的情形，根据《百色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或利用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用或者向他人提供违法建（构）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由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明知是违法建设而使（租）用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由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若主管部门对上述搭建临时建筑的情形进行处罚的，对于靖西湘潭电化，因其提供未经批准的临时建筑，可能最高处以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于广西裕宁，明知是违法建设而使（租）用的，可能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靖西湘潭电化、广西裕宁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

（2）租赁到期后的安排，测算如无法续租的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宁租赁靖西湘潭电化土地搭建临时建筑，主要系因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收购广西裕宁之前，广西裕宁、靖西湘潭电化属于电化集团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且二者地理位置毗邻，靖西湘潭电化发展起步较早，广西裕宁租赁其土地作为临时性生产辅助用地，能够有效节约成本，提升生产效率。靖西湘潭电化已出具说明：若租赁协议到期，其将积极支持、优先满足广西裕宁对租赁事项的续期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裕宁与靖西湘潭电化已续签租赁协议。

若广西裕宁未来因无法续租而需要搬迁的，相关的搬迁费用承担主体为广西裕宁。经测算，相关设备的拆卸、搬运及安装费用合计约 225.4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足 1%，占比较低。若发生无法续租而需搬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与关联方办公、生产用地相近，基于便利性等原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租关联方部分土地、房产并自主使用，不构成与关联方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租赁湘潭电化、靖西湘潭房产所支付租金、水电费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裕宁在租赁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若发生行政处罚，广西裕宁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较小；搭建临时建筑的土地在租赁到期后，广西裕宁与靖西湘潭电化已续签租赁协议，根据测算，若未来因无法续租导致广西裕宁承担的搬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商标权申请进展，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使用何种商标，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潜在纠纷

1、商标权申请进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55171179	2021-04-13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申请号	申请日期
2		55184463	2021-04-13

2021年4月，公司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的申请，并于2021年6月获得正式受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在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审核，尚未完成注册。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使用何种商标

公司在接触到意向客户之后，一般会经过前期接洽、技术交流、样品认证、合同签署、发货回款等流程。其中，公司在前期介绍或谈判材料、发货环节的出货产品质量说明书、部分产品发货标签等销售环节存在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况，但签订合同订单等环节未使用公司上述商标。

商标是用以识别和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其基本作用是识别商品来源。公司主要产品位于产业链中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而非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同时，由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性能。锂离子电池厂商需要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以便最大程度确保锂离子电池的产品性能和质量，且上述合作关系达成后通常较为稳定。公司下游客户并非主要通过商标来识别和区分公司产品，未完成商标注册对公司产品销售及推广没有实质上的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商标侵权潜在纠纷

（1）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情况

根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商标相同和近似的判定，首先应认定指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属于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其次应从商标本身的形、音、义和整体表现形式等方面，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并采取整体观察与比对主要部分的方法，判断商标标志本身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同时考虑商标本身显著性、在先商标知名度及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等因素。

经在“中国商标网”网站检索，未发现其他第三方注册的与公司同类商品的近似商标，最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反馈文书为准。根据公开信息，公

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和德方纳米、湖北万润、贝特瑞、贵州安达、重庆特瑞、容百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厦钨新能、天力锂能等正极材料同行业公司主要商标均存在较大差异。

（2）商标侵权潜在纠纷风险较小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他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情形和纠纷，不存在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商标侵权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书中披露“商标尚未完成注册的风险”如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两个商标正在申请注册，除此以外不存在已注册取得的商标权。虽然公司主要产品位于产业链中游，不是直接面向最终使用者的终端应用产品，商标未完成注册对公司产品销售及推广没有实质上的影响，但上述商标使用过程中仍然可能会使本公司遭受法律纠纷，进而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产品位于产业链中游，不是直接面向最终使用者的终端应用产品，发行人未完成商标注册对产品销售及推广没有实质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和正极材料同行业主要公司所持主要商标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他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或与他人发生商标纠纷的情形，商标侵权潜在纠纷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商标尚未完成注册的风险。

（三）说明是否存在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中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1、是否存在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或共同生产的情形

（1）是否存在共用人员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及副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前身裕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设立，为把握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亟需尽快组建经营团队，使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相比于广州力辉、两型弘申一号、文字、智越韶瀚、湘潭天易、津晟投资等其他发起人股东，湘潭电化作为制造业国有上市公司，具备较丰富的制造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人力资源储备。裕能有限成立初期的经营团队中包括湘潭电化及其关联方具备一定制造业从业基础、国有企业基层锻炼经验的人员，能够有助于克服企业初创期的艰辛，尽快适应制造行业的岗位特点，加快公司投产进度，降低经营管理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在此过程中，部分员工希望能够继续保留国有企业员工身份，在进入发行人工作后尚未解除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仍然由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缴纳社会保险，但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之后的特定时期内，部分员工保留了电化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导致发行人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共用人员”情形（即员工在发行人实际工作并由发行人支付薪酬、社会保险费用，但其劳动合同关系仍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清理整改。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已完成对“共用人员”情形的整改，发行人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共用”情形的员工均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不再存在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的情形。

（2）是否存在共用生产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独立拥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其关联方独立在各自区域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生产经营用地混同情形。

发行人存在向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租赁土地搭建临时建筑用于辅助生产用途，以及租赁仓库、职工宿舍等情形，但上述租赁物均具备较强的

可替代性，且租赁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通过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方式取得相应的水、电、蒸汽等生产要素或场地，均独立地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或辅助用途，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或场所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生产场所或共用生产设备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的情形。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中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1）发行人现任员工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所律师将第一大股东电化集团、湘潭电化、振湘国投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均全职于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人员混同、或受其越权干预的现象；发行人设立独立的人事部门，独立招聘员工、独立地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现任员工没有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符合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2）发行人已经完成对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人员”情形的整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特定时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尚未解除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从而导致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共用人员”情形，其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2019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普通员工	44	-	-
中层员工	23	-	-
管理层员工	5	-	-
合计	72	-	-
占全体员工比例	17.18%	-	-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共用人员”情形的管理层员工为赵怀球、梁凯、陈质斌、王洁、费文辉 5 人。

注 2：发行人存在“共用人员”情形的中层员工余根宏属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其在 2016 年实际进入发行人工作之时尚未解除与电化集团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于 2020 年 11 月从电化集团办理退休手续，之后由发行人聘任。根据湘潭市以及电化集团关于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以及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电化集团在余根宏退休后继续向其支付退休后的特退补贴，为其购买医疗保险。发行人在余根宏从电化集团退休后聘任其于发行人处工作不属于“共用人员”情形。

根据电化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赵怀球、梁凯、陈质斌、王洁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尚未解除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以下简称“该等人员”），均在 2020 年底前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办理离职、彻底解除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劳动合同关系，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与发行人正式订立劳动合同前，该等人员已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出于保留国有企业员工身份等考虑，该等人员未及时解除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自实际进入发行人工作之日起至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彻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期间，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代为缴纳，但相应费用由发行人实际承担。随着发行人对人员独立性的逐步完善，发行人已经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上述情形的清理整改，该等人员已经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彻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亦不再通过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代为缴纳。

基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背景原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中曾经存在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共用人员”的情形。上述“共用人员”情形在特定背景情形下解决了发行人设立初期的生产管理人才需求，有利于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强人员独立性，对“共用人员”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共用人员”情形的员工已经彻底解除与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的情形，发行人现任员工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报告期的特定时期内，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尚未解除与电化集团或其关联方的劳动合同关系，从而导致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共用人员”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强人员独立性，对“共用人员”情况进行了整改，

发行人经过整改后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权属是否清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包括自主研发和受让取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而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湖南裕能	一种用于锂离子正极材料生产的压实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768347	2019.8.22	2029.8.22	自主研发
2	湖南裕能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造粒机	实用新型	2019213768737	2019.8.22	2029.8.22	自主研发
3	湖南裕能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窑炉	实用新型	2019213768351	2019.8.22	2029.8.22	自主研发
4	湖南裕能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灼烧产物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9213768741	2019.8.22	2029.8.22	自主研发
5	湖南裕能	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768756	2019.8.22	2029.8.22	自主研发
6	湖南裕能	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便于安装的高速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9213768718	2019.8.22	2029.8.22	自主研发
7	湖南裕能	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具有混合摇匀结构的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768968	2019.8.22	2029.8.22	自主研发
8	湖南裕能	一种电池正极材料加工用多工位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3768722	2019.8.22	2029.8.22	自主研发
9	广西裕能	一种生产磷酸铁锂的推板炉检测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6567832	2020.11.17	2030.11.17	自主研发
10	广西裕能	一种用于制备磷酸铁锂的烧结炉	实用新型	2020226567692	2020.11.17	2030.11.17	自主研发
11	广西裕能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用推	实用	2020226567673	2020.11.17	2030.11.17	自主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板窑的推板和匣钵装置	新型				研发
12	广西裕能	制备磷酸铁锂的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567635	2020.11.17	2030.11.17	自主研发
13	广西裕能	一种磷酸铁锂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788948	2020.12.04	2030.12.04	自主研发
14	广西裕能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用推板炉	实用新型	2020228701450	2020.12.04	2030.12.04	自主研发
15	广西裕能	一种用于磷酸铁锂生产的气流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0228701253	2020.12.04	2030.12.04	自主研发
16	广西裕能	一种磷酸铁锂烧结炉的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82765X	2021.1.13	2031.1.13	自主研发
17	广西裕能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827630	2021.1.13	2031.1.13	自主研发
18	广西裕能	一种生产磷酸铁锂的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701395	2020.12.04	2030.12.04	自主研发
19	广西裕能	一种用于磷酸铁锂生产的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567654	2020.11.17	2030.11.17	自主研发
20	广西裕能	一种磷酸铁锂的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83085X	2021.1.13	2031.1.13	自主研发
21	广西裕能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的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830296	2021.1.13	2031.1.13	自主研发
22	广西裕能	一种磷酸铁锂的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830845	2021.1.13	2031.1.13	自主研发
23	广西裕宁	磷酸铁锰锂的尾气余热回收及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6573074	2017.12.3	2027.12.3	自主研发
24	广西裕宁	一种具有筛分功能的磷酸铁加工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060000	2020.1.17	2030.1.17	自主研发
25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加工干燥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047059	2020.1.17	2030.1.17	自主研发
26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加工用辊筒式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1047006	2020.1.17	2030.1.17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27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加工用均匀加热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1047044	2020.1.17	2030.1.17	自主研发
28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锂高效研磨设备进料口辅助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046982	2020.1.17	2030.1.17	自主研发
29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锂高效研磨设备下料防堵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104703X	2020.1.17	2030.1.17	自主研发
30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锂高效研磨设备用多级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212554	2020.1.19	2030.1.19	自主研发
31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锂高效研磨设备用循环研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1160865	2020.1.19	2030.1.19	自主研发
32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用倾斜式研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1212520	2020.1.19	2030.1.19	自主研发
33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锂生产用逐级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212412	2020.1.19	2030.1.19	自主研发
34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生产加工用防尘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163863	2020.1.19	2030.1.19	自主研发
35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生产加工用节能型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1160672	2020.1.19	2030.1.19	自主研发
36	广西裕宁	一种磷酸铁的去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462876	2020.11.24	2030.11.24	自主研发
37	广西裕宁	磷酸铁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461765	2020.11.24	2030.11.24	自主研发
38	广西裕宁	磷酸铁废水零排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7460279	2020.11.24	2030.11.24	自主研发
39	广西裕宁	电池级磷酸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258387	2020.12.09	2040.12.09	自主研发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名下四项发明专利系通过受让取得。

其中，“一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6108847049）、“一种碳包覆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6108846648）系深圳火高实际控制人金少生向发行人转让，该两项专利转让属于深圳火高向发行人履行技术出

资的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历史沿革及技术出资”。

发行人名下另外两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取得时间	转让对价 (万元)
1	一种镍包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276148	发明专利	深圳市玖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	2017年12月8日	6.00
2	复合掺杂结合原位聚合合成高性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	2014108311352	发明专利	桂林理工大学	广西裕宁	2017年12月29日	9.00

上表中受让取得的第1项专利“一种镍包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的原权利人为深圳市玖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创”）。发行人系通过专利检索发现该项专利内容与发行人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的思路存在一定程度的契合，受让该项专利对发行人后续专有生产技术路线升级能起到较好的保护及防御作用。因此，发行人通过专利代理机构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辽”）受让取得该项发明专利，双方根据专利的实践应用情况和使用需求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根据深圳迈辽出具的说明，该项发明专利的原权利人深圳玖创全权委托深圳迈辽办理“一种镍包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的专利转让事宜，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深圳迈辽及深圳玖创关于该项专利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保留权利情形，该专利在转让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上表中受让取得的第2项专利“复合掺杂结合原位聚合合成高性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方法”原权利人为桂林理工大学。基于该项专利技术能对广西裕宁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综合导电率的提升方面能形成较好的技术储备，广西裕宁与桂林理工大学协商后受让取得该项发明专利。转让双方结合对专利的实践应用情况和储备需求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两项专利均已支付相应的转让费用，转让双方就上述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与争议，并已经办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已经

取得专利权证书，上述两项专利权的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专利的原权利人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除通过自主研发和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之外，发行人以股东早期投入的技术为基础，进一步通过自主研发在相关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出于商业机密保密需要，为避免相关技术诀窍、解决思路和关键参数在申请专利后被公开，发行人核心技术并未全部申请专利，部分技术系以非专利技术形式进行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包括自主研发和受让取得。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发明专利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权属清晰，定价公允。

（五）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主要贡献人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为相关人员在其他公司的职务发明，研发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兼职；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同研发、无偿使用研发人员、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研发工艺流程与机器设备是否均属自身所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否均在公司内部完成。

1、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主要贡献人情况，核心技术是否为相关人员在其他公司的职务发明，研发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兼职

（1）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股东早期投入的技术为基础，经研发技术团队长期在生产和研发过程中持续实践、不断创新积累，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

①发行人磷酸铁锂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

第一阶段：技术导入及积累期。2016年6月，以广州力辉非专利技术为基础，公司在最早投产的湖南生产基地重点通过高温固相法——磷酸铁工艺路线开始进行磷酸铁锂产品的技术消化、吸收和研发再创新，形成了动力学性能改进和均一性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一方面，公司通过原材料混合工艺、砂磨技术的引进及改进，实现了对产品大小颗粒数量和粒径的有效控制，产品动力学

性能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均一性得到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喷雾干燥、辊道炉的率先应用实现了产品的均一性控制。公司产品凭借高稳定性和能量密度等优势，于 2017 年分别形成第一代通过比亚迪和宁德时代测试的磷酸铁锂产品。

第二阶段：技术逐步成熟，得到客户认可和推广应用。在成功导入比亚迪和宁德时代供应链体系并持续供货的过程中，由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在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下形成了高能量密度应用技术、能量密度提升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多功能添加剂引用、碳源和高温烧结工艺优化，以及产品形貌控制，在保证产品电导率等应用性能的前提下，改善容量、倍率性能、压实密度等，最终实现高能量密度型产品的设计。同时，公司通过深化级配理论的应用，结合前驱体指标的精细化控制，进一步优化产品形貌和粒径分布，并创新性地引入功能性导电剂或添加剂，实现产品压实密度提升的同时，倍率性能、低温性能以及容量发挥等均得到大幅提升。2017 年底，公司开发出了加工性能和电化学性能更具优势，且加工工艺更为成熟稳定的 Y5 系列产品，该产品凭借其性能优势通过了宁德时代认证，并于 2018 年开始向其持续稳定供货。

第三阶段：进一步完善升级相关技术。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持续积累了包括电导率综合改善技术、能量密度与动力学性能一体化提升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产品粒径控制和碳包覆工艺技术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碳源配方等原材料体系的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动力学性能和能量密度得到大幅提升。2018 年至今，公司成功开发出了性能更优的 Y5 升级系列产品、兼具低温性能和高能量密度的 Y6 产品、更高能量密度的 Y7 产品，其中 Y7 产品应用于比亚迪汉、唐、宋等车型动力电池及宁德时代 CTP 电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52.60 万元、2,414.84 万元和 8,035.04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长。经过长期的生产和研发实践、不断创新积累，公司形成多项磷酸铁锂相关核心技术，并持续开发出具备高能量密度、高稳定性、长循环寿命、低温性能优异等特点的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产品得到了广大下游客户的认可。

②三元材料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

第一阶段：技术导入及积累期。公司从 2017 年开始以深圳火高非专利技术出资为基础，开始进行高容量多元正极材料生产工艺研究。2018 年公司着手从前驱体原料体系和加工工艺出发，利用特殊的烧结工艺，采用气流均匀破碎，使得粉碎效果更充分，制备出颗粒分散性好、结晶度高、表面残碱低的三元材料，并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高容量多元正极材料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

第二阶段：技术逐步成熟，实现产品批量销售。2018 年 9 月至今，公司开始着手研发并形成了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提出了混合-烧结-破碎-包覆-再次烧结-破碎-除铁的产业化生产布局，整个过程无水洗，容量高，循环性能好，环保性能优越。由于采用物相和工艺同步优化的包覆手段，包覆剂在三元材料表面形成薄且均匀的包覆层，材料晶体结构稳定性、高温存储和循环性能大幅度提升。2019 年公司三元材料高容量型 N55 进入批量销售阶段。此后，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推进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并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单晶高镍型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等核心技术。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经过长期的生产和研发实践、不断创新积累形成多项三元材料相关核心技术，为公司的三元材料产品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主要贡献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主要贡献人
1	动力学性能改进和均一性控制技术	通过碳源配方和碳包覆工艺的优化，实现电导率综合改善和动力学性能提升，并结合设备工艺与产品物理化学指标的均一性控制，在保证产品电化学性能发挥的同时，实现包括加工性能在内的产品均一性控制。	磷酸铁锂	自主研发	赵怀球、梁凯、黄辛龙
2	电导率综合改善技术	以碳包覆改性技术为基础，不断加深离子掺杂改性技术的优化应用，通过对离子扩散效率和电子电导率的综合调控，对产品应用性能进行优化，以及细化电导率提升的控制参数，实现产品倍率性能、低温性能等电化学	磷酸铁锂	自主研发	赵怀球、梁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主要贡献人
		性能提升。			
3	高能量密度应用技术	通过多功能添加剂引用、碳源和高温烧结工艺优化，以及产品形貌控制，在保证产品电导率等应用性能的前提下，改善容量、倍率性能、压实密度等，最终实现高能量密度型产品的设计。	磷酸铁锂	自主研发	赵怀球、梁凯
4	能量密度提升技术	通过深化级配理论的应用，结合前驱体指标的精细化控制，进一步优化产品形貌和粒径分布，并创新性地引入功能性导电剂或添加剂，实现产品压实密度提升的同时，倍率性能、低温性能以及容量发挥等均得到极大程度的提升。	磷酸铁锂	自主研发	赵怀球、黄辛龙
5	能量密度与动力学性能一体化提升技术	为降低因能量密度提升而伴随的倍率等动力学性能降低的风险，实现最大幅度提升能量密度以及进一步增加磷酸铁锂产品的应用性能，通过对前驱体进行特殊掺杂处理、功能性导电剂配方的优化，从电化学反应原理出发，对产品颗粒表面进行一体化地改性，在保障电化学性能最优体现的前提下，最大化地扩宽粒径分布设计范围，实现与产品能量密度相关的各项指标参数全面提高。	磷酸铁锂	自主研发	赵怀球、周守红、陈涛
6	高容量多元正极材料生产技术	通过对前驱体组分配方设计、微观结构和粒度分布控制等方向的调整，并结合材料在高温锂化阶段的混料、烧结、气碎等生产工艺的优化，重点提升材料的容量的同时，也保证材料的压实密度和安全性。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赵怀球、梁凯
7	单晶高镍型三元材料的控制合成技术	从前驱体原料体系和加工工艺出发，配合材料的晶体结构和结晶度控制技术，并结合特殊的高温烧结工艺，制备出颗粒分散性好、结晶高且均一的高镍单晶材料。	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梁凯、周泉
8	三元正极材料	采用物相和工艺同步优化的包覆手段，将包	三元材料	自主	梁凯、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主要产品应用	技术来源	主要贡献人
	表面改性技术	覆剂均匀地在三元材料表面形成薄且均匀的包覆层，大幅提高材料在高温使用过程的晶体结构稳定性，在保持材料低温、阻抗和比容量等性能基础上，大幅提升了材料的高温性能，包括高温储存、高温循环等。		研发	泉、王浩

公司核心技术不属于相关人员在其他公司的职务发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怀球、梁凯等部分研发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尚未解除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劳动合同关系，但上述人员实际为发行人提供劳动并由发行人支付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其完成的相关研发工作是在公司自身的研发条件和实验设施基础上进行，不存在利用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机器设备等物质条件的情形。

湘潭电化与湖南裕能在产品和专利技术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湖南裕能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及三元材料，湖南裕能的相关专利技术主要为磷酸铁锂及三元材料相关专利。湘潭电化主要产品为电解二氧化锰、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及锰酸锂，针对上述产品，湘潭电化形成的核心专利、技术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在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别，湘潭电化与湖南裕能不存在潜在专利纠纷。

根据湘潭电化出具的说明：“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解二氧化锰、锰酸锂型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及锰酸锂；本公司主要围绕上述产品进行专利及核心技术布局，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与湖南裕能拥有的专利及核心技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湖南裕能不存在潜在专利纠纷。”

长沙正奇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主管部门认可和批准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其就发行人与湘潭电化的产品及专利对比情况出具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与产品技术比对报告》，认为：（1）湘潭电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其中，湘潭电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产品电解二氧化锰、锰酸锂与委托人的磷酸铁锂、三元材料及磷酸铁产品不具有相关性。湘潭电化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产品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产品为三元前驱体的原材料，三元前驱

体为发行人三元材料的原材料。湘潭电化及其子公司从事的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三元材料业务属于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不具有相似性。（2）发行人的专利与湘潭电化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的技术方案不同，不相似。

（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与湘潭电化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技术不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与电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人员”情形已经得到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同研发、无偿使用研发人员、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研发工艺流程与机器设备是否均属自身所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否均在公司内部完成

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独立研发工作，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285名研发技术人员，占比9.78%。公司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特点，经过研发人员大量的研发试验和生产技术人员持续不断的工艺调试，工艺技术已日趋成熟，已实现量产多个型号产品，并具有高能量密度、高稳定性、长循环寿命、低温性能优异等优点。公司产品获得了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等下游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此外，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中掌握了包括动力学性能改进和均一性控制技术、电导率综合改善技术、高能量密度应用技术等多项正极材料生产核心技术，并获得多项专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达43项。

为配合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公司成立研究院和技术部，研究院承担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主要从市场研发需求进行理论研究；技术部负责按照技术要求做成产品并负责新产品的导入和量产，并与研究院及时沟通与合作，共同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工作。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研发管理与技术创新体系，制定了《项目管理及APQP控制程序》，明确了项目组织机构的职责以及项目管理流程。公司的创新研发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研发能力得到有效发挥。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特定产品定制化需求的响应速度，2020年11月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合作开发协议。针对宁德时代对特定产品的性能要求，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条件和实验设施，按照约定设计、规格及要求与宁德时代进行相关三元正极材料的设计开发，该项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研究课题	主要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
宁德时代	正极材料设计 研发	按照约定设计、规格及要求进行相关三元正极材料的设计开发，相关知识产权按约定由合作双方同时享有或单独享有，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2020.11-2023.11

除与宁德时代存在合作研发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同研发情形，不存在无偿使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研发人员、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研发工艺流程与机器设备均属自身所有。公司以股东早期投入的技术为基础，进一步通过自主研发在相关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均在公司内部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为相关人员在其他公司的职务发明的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已不存在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研发是利用自身的研发条件和实验设施，结合宁德时代对特定产品的性能要求进行三元材料的设计开发，除与宁德时代存在合作研发外，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同研发情形，不存在无偿使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研发人员、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研发工艺流程与机器设备均属自身所有，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均在公司内部完成。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及技术出资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曾进行 5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存在较多外部股东；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文字及刘志奇两位自然人股东，其中文字为创始股东之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曾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之一。

2、2016 年 6 月 23 日，广州力辉以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出资 3,000 万元，在发行人设立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设立时持股比例 40%，截至目前持股 7.04%；2017 年 12 月 8 日，深圳火高以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专有生产技术出资，当时持股比例为 7.61%，截至目前持股 3.08%。

3、2016年发行人前身裕能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中约定广州力辉应将其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股份表决权授予湘潭电化行使，2017年12月该表决权委托情形解除；2016年、2017年及2019年，发行人对于技术出资股东相关股权、湘潭电化收购新引进股东、增资价格与业绩挂钩等事项存在对赌安排，2020年9月约定终止相关条款的执行。

4、发行人先后设立了湘潭裕和、湖南裕富、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湖南裕瑞、靖西源聚8个员工持股平台。

5、申请文件未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吊销、注销关联方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两位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文字离任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津晟新材料具体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业务等；历次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对应当年市盈率水平；历次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广州力辉、深圳火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管理团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广州力辉与深圳火高以技术出资的原因、具体技术内容；该项出资技术的来源及合法性情况，是否为专利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技术出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说明出资技术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并提供相关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文件；前述技术出资摊销年限合理性，是否为过时技术，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说明相关委托表决权约定是否执行；增资价格与业绩挂钩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是否属于利益输送。

5、说明八个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原因、价格及市盈率、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说明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时间、原因，注

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协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委托关系真实性、对赌协议是否完全解除，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文字、刘志奇分别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通过网络查询检索其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津晟新材料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 2017 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及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取得历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查阅历次股权变更时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基本信息调查表》及声明承诺文件；

2、查阅广州力辉、深圳火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广州力辉、深圳火高出具的股东情况穿透核查表、基本信息调查表、调查函，取得了广州力辉、深圳火高提供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分析广州力辉、深圳火高的基本情况、股权机构、主要业务；

3、取得颜浪平的身份证明文件，对颜浪平进行访谈；查阅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对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李荐教授进行访谈、对李荐教授所在的中南大学主管技术出资的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取得广州力辉与发行人签署的《资料移交清单》，取得广州力辉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广州力辉用于技术出资的内容、技术形成过程、出资过程；

4、取得金少生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其任职经历证明文件，取得绍兴文理学院的《技术合同书》，分别对金少生、黄俊杰进行访谈，对深圳火高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深圳火高技术出资所形成的“一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6108847049）、“一种碳包覆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6108846648)的专利证书,检索两项专利的申请、转让过程,核查深圳火高用于技术出资的具体内容、技术形成过程、出资过程;

5、结合评估报告及公司说明,核查广州力辉及深圳火高技术出资在公司生产环节中的具体应用及技术优势;

6、会同保荐人、评估机构,结合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制定的摊销政策及方式,核实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摊销政策进行对比,检查公司摊销政策是否合理;

7、会同保荐人、评估机构,了解公司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内外部信息,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公司及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和结果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8、查阅裕能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全体股东签署的《合资协议书》,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实际执行情况;

9、查阅裕能有限设立时《合资协议书》、股东出资凭证,查阅2017年12月增资时《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增资时股东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凭证,分析相关资金流水情况;

10、查阅湘潭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投资湖南裕能新能源有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17〕224号)、湘潭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电化科技对湖南裕能新能源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17〕225号),查阅2020年9月7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分析2017年12月增资时约定的对赌条款履行的国资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分析其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1、查阅2019年4月公司增资时《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时股东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凭证、《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宏华会报审字[2020]3号)、裕能有限2020年4月27日股东会决议、2020年9月7日股东会决议以及裕能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12、查阅湘潭市国资委出具《企业投资备案表》(潭国资投资〔2019〕4号)、《企业投资备案表》(潭国资投资〔2019〕5号)、湘潭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性问题的批复》(潭国资〔2021〕52号),分析2019年4月增资时约定的对赌条款履行的国资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分析其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取得了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员工身份、出资资金来源进行分析。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以及转让合伙份额的员工出具的说明文件；

14、查阅了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比亚迪公开的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前述股东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主体是否涉及注销、吊销的情况，取得宁德时代、比亚迪出具的说明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股东信息调查表、董监高调查的方式核查其他关联方吊销、注销情况，对报告期内注销/吊销的关联方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湘潭邦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两位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文字离任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津晟新材料具体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业务等；历次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对应当年市盈率水平；历次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两位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文字离任的原因，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文字出具的说明，其个人主要履历如下：

时间	教育/工作经历
2003年-2007年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本科（经济与商科专业）
2014年-2015年	清华大学总裁班深圳分校
2007年-2009年	湖南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控制部经理
2009年-2010年	湖南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至今	湖南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至今	湖南新达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至今	湖南新达美梅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至今	湖南美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时间	教育/工作经历
2018年-至今	湖南达美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期间，文字曾任湖南裕能董事，后因湖南裕能进行股改重新选举董事，文字决定不再担任湖南裕能董事职务。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及文字出具的说明，其与湖南裕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刘志奇出具的说明，其个人主要履历如下：

时间	教育/工作经历
1992年-1996年	昆明理工大学 本科
1996年-2001年	四川省华西集团 助理工程师
2001年-2004年	西南财经大学 研究生
2004年-2014年	某基金管理公司 研究员、基金经理
2014年-2016年	自由职业
2016年-至今	深圳天奇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及刘志奇出具的说明，其与湖南裕能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津晟新材料具体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业务等

根据津晟新材料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开工商登记文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津晟新材料主要股东为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50%）及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50%），穿透后的上层股东分别为数名自然人，持股较为分散。根据津晟新材料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历次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对应当年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对应市盈率情况如下：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增资/转让作价	发行人当年净利润（万元）	增资/转让作价对应当年市盈率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津晟新材料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同时也是配合其第一大股东津晟投资进行相关业务整合需要	1.075元/股	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	-
2017年8月增资	增资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考虑到津晟投资对公司初期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因此各方同意其参照公司设立价格增资	1元/股		
2017年12月增资	增资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考虑到公司产品已成功导入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优质客户，因此增资价格较前次有所提升	2元/股		
2019年4月增资	增资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2018年度公司首次实现盈利，因此增资价格较前次有所提升	2019年4月增资价格为3元/股	5,737.36	12.03
2020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	2020年6月，根据对赌约定，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对2019年4月的增资价格进行调整	2020年6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2019年4月增资价格调整为2.6元/股	4,623.50	按照2019年净利润计算为10.42倍；按照2020年净利润计算为12.93倍（注2）

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背景	增资/转让作价	发行人当年净利润（万元）	增资/转让作价对应当年市盈率
2020年12月增资	增资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除现金增资部分外，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相关股东以增资方式将所持靖西新能源100%股权注入发行人，本次增资主要参考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	3.3419元/股	4,623.50	21.63

注：1、上表市盈率计算公式为：每股（每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增资当年净利润/截至当次增资前总股本（注册资本））。

2、考虑到2020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的本质是对2019年4月增资价格的修正，为了更好地体现其业务实质，假设回到2019年4月以2.6元/股的价格增资，相应计算市盈率。

津晟新材料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任都投资有限公司，津晟新材料全部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权益人为程鼎等13名自然人。经检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未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处担任董事、监事职务，亦未持有上述客户、供应商股权（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的，上述自然人不属于其已经公开披露的5%以上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亦确认，其与津晟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4、历次出资来源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缴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其现金出资部分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股权出资部分（即2020年12月以其持有的靖西新能源股权出资）均为合法持有的股权，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即2017年8月津晟投资将其所持500万元出资转让予津晟新材料。根据裕能有限股东会决议、津晟投资及津晟新材料出具的说明及津晟投资2017年度所得税纳

税申报表，裕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针对本次转让津晟投资及津晟新材料内部已分别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津晟投资当年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因此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两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文字曾任湖南裕能董事，后因湖南裕能进行股改重新选举董事，文字决定不再担任湖南裕能董事职务；根据津晟新材料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津晟新材料无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市盈率水平已补充说明；历次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因转让方当年亏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因此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广州力辉、深圳火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管理团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广州力辉与深圳火高以技术出资的原因、具体技术内容；该项出资技术的来源及合法性情况，是否为专利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广州力辉、深圳火高的具体情况

（1）广州力辉

广州力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FGW4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浪平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

	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 230 号（自编九栋）310 房（仅限办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力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浪平	712.50	71.25%
2	柯龙艳	287.50	28.75%
	合计	1,000.00	100.00%

广州力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颜浪平。颜浪平的基本情况如下：颜浪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32119711206****。根据颜浪平提供的简历及其说明，颜浪平曾经先后在惠州市德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任职，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力辉主要系为投资湖南裕能而设立，自设立以后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广州力辉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006.84	4,006.93	4,007.29
净资产	3,934.85	3,955.64	3,989.09
净利润	-20.78	-33.45	-5.63

根据广州力辉出具的股东情况穿透核查表、基本信息调查表、调查函，以及广州力辉实际控制人颜浪平的访谈说明，广州力辉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管理团队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火高

深圳火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15E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少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池材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火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少生	2,800.00	80.00%
2	董艺	700.00	2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深圳火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少生。金少生的基本情况如下：金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42282219890901****。根据金少生提供的任职单位证明以及金少生的说明，金少生曾经先后任职于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火高主要系为投资湖南裕能而设立，自设立以后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深圳火高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507.51	3,510.15	3,507.71
净资产	3,487.29	3,489.85	3,492.41
净利润	-2.56	-2.56	-2.56

根据深圳火高出具的股东情况穿透核查表、基本信息调查表、调查函，以及深圳火高实际控制人金少生的访谈说明，深圳火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

东及管理团队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州力辉与深圳火高以技术出资的原因、具体技术内容

（1）广州力辉的技术出资原因、具体技术内容

基于对新能源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一致认同，公司发起人股东于 2016 年共同成立了裕能有限。广州力辉以现金出资 1,000.00 万元的同时以技术出资 3,000.00 万元，其余发起人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引入广州力辉出资的技术有利于降低技术开发风险并加快产线布局，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考虑到出资技术的落地和验证存在一定风险，发起人股东针对技术出资作出了对赌安排。公司成立后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验证了广州力辉出资技术的可靠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州力辉实际控制人颜浪平的访谈、对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李荐教授访谈，颜浪平委托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从事磷酸铁锂产品的技术开发，并成立广州力辉作为技术出资主体。在取得研究开发成果后，经广州力辉与湘潭电化、两型弘申一号、文字、智越韶瀚、湘潭天易、津晟投资协商，各方对于技术指标、技术评估作价以及技术需要达到的条件、设置对赌条款等内容达成一致，共同投资设立裕能有限。在确定上述合作条件情形下，广州力辉与湘潭电化、两型弘申一号、文字、智越韶瀚、湘潭天易、津晟投资于 2016 年 6 月签署《合资协议书》，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前身裕能有限。

根据广州力辉实际控制人颜浪平出具的说明以及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广州力辉用于出资的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的主要内容为：通过粉末压实密度、材料质量比容量等方向的改进，实现磷酸铁锂材料在动力电池正极极片中能量密度的提升。在裕能有限设立后，2016 年 9 月 9 日广州力辉与裕能有限签署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资料移交清单》，将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资料包（含生产配比、工艺流程、焙烧温度等关键工艺参数）交付至裕能有限。裕能有限以广州力辉出资的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作为技术基础，通过进一步自主研发，对磷酸铁锂产品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之中。

（2）深圳火高的技术出资原因、具体技术内容

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最主要的两大技术路线，

二者在性能、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我国磷酸铁锂电池依托商用车率先发展，但在 2016 年至 2017 年乘用车接力发展且补贴政策向高能量密度电池倾斜的情况下，具备高能量密度优势的三元材料电池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从 2016 年的 23.19%快速提升至 2017 年的 44.62%。在上述背景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降低技术路线风险，公司于 2017 年引进了技术股东深圳火高，获取其用于出资的三元材料专有技术。基于深圳火高出资的三元材料专有技术，公司已开发出品质优良的三元材料产品，并不断研发改进，现已经实现量产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火高实际控制人金少生的访谈、对绍兴文理学院黄俊杰教授的访谈，金少生委托绍兴文理学院从事三元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并成立深圳火高作为技术出资主体。深圳火高将材料样品提供裕能有限测试，在获得裕能有限测试通过后，深圳火高、裕能有限、以及裕能有限的股东协商，就深圳火高技术出资的技术指标、技术评估作价以及技术需要达到的条件、对赌条款等内容达成一致，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深圳火高将三元材料生产技术对裕能有限出资。

根据深圳火高实际控制人金少生出具的说明，以及深圳火高与裕能有限签署的交接资料，2016 年底，绍兴文理学院向金少生交付了三元正极材料样品及相关技术关键参数和控制指标，2017 年 8 月，绍兴文理学院向金少生交付了三元材料技术资料。根据绍兴文理学院《技术合同书》约定，绍兴文理学院受托研发的技术验收标准为两项专利，先以绍兴文理学院名义申请专利，再向委托人进行转让。绍兴文理学院将受托研发的三元材料生产技术申请两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6108847049）、“一种碳包覆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6108846648），再向金少生转让，金少生受让后将上述两项发明专利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3、该项出资技术的来源及合法性情况，是否为专利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广州力辉技术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州力辉实际控制人颜浪平的访谈，对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负责人李荐教授的访谈、对李荐教授所在的中南大学分管技术出资入股的成果转化和技术股权管理的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管人员访谈，以及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广州力

辉股东出具的说明，广州力辉用于对裕能有限出资的技术来源于颜浪平委托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作出的技术研发，该项技术为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对于颜浪平设立广州力辉、并将磷酸铁锂专有技术作为广州力辉对裕能有限的出资事宜，广州力辉全体股东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

根据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以及李荐教授所在的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别出具的说明，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系一家在湖南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为李荐，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李荐教授虽为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但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非中南大学下属机构、校办企业，其与中南大学在开办资金、股权投资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彼此独立。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受托从事高性能锂离子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开发，不存在利用中南大学资金、设备或利用学校相关条件开展研究工作的情形，没有占用学校相关资源，不构成职务发明，其技术转移无需获得中南大学同意，中南大学与李荐教授及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之间没有任何涉及技术、研究成果方面的争议。

根据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确认，其受托从事高性能锂离子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开发技术成果，全部归属于委托方，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对研发成果及其产业化不享有所有权，亦不会主张其他权利，其与委托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2）关于深圳火高技术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火高实际控制人金少生的访谈、对绍兴文理学院黄俊杰教授访谈，以及绍兴文理学院《技术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深圳火高及其股东出具的访谈说明，深圳火高用于对裕能有限出资的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专有生产技术来源于金少生委托绍兴文理学院作出的技术研发。该项技术相关的技术资料由绍兴文理学院交付至金少生，金少生再交付至裕能有限。绍兴文理学院将该项技术申请为两项专利，再将其转让至金少生。金少生受让后将两项专利已经转让至发行人，相关专利转让均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委托人金少生独立、完整享有《技术合同书》项下研发成果的全部权利，无权利时间限制，绍兴文理学院不存在保留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形。对于金少生设立深圳火高、并将专有技术作为对裕能有限的出资事宜，深圳火高全体股东对此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广州力辉、深圳火高的具体情况及其用于出资的技术的具体内容；广州力辉、深圳火高用于出资的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以技术出资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广州力辉与深圳火高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技术合法有效，其中广州力辉用于出资的技术为非专利技术，深圳火高用于出资的技术已申请为发明专利并且转让至发行人，上述用于出资的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技术出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说明出资技术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并提供相关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文件；前述技术出资摊销年限合理性，是否为过时技术，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结合技术出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说明出资技术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并提供相关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文件

（1）广州力辉技术出资评估报告

广州力辉资产评估报告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即以使用价值理论为基础，通过适当的还原利率，将被评估资产的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再按照效益分成原则（LSLP 法则）确定技术在该产品利润中的分成额作为其价值。计算公式为：

技术的价值 $P=B \times M$

$$M = \sum_{i=1}^n \frac{Mi}{(1+r)^i}$$

式中：B：技术资产的分成率

M：技术在经济寿命期内所带来的累积收益（净利润）；

Mi：技术在第 i 年所带来的收益（净利润）；

r：收益折现率；

n：技术资产预计产生超额收益年限；

具体评估过程及参数如下：

①预期收益额测算的过程

根据未来市场预测分析以及成本费用分析，编制收入及税金测算表、净利润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	产品销售收入	15,384.62	29,487.18	29,487.18	29,487.18	29,487.18
2	总成本费用	13,072.00	24,290.10	24,290.10	24,290.10	24,290.10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95.30	164.45	164.45	164.45	164.45
4	利润总额	2,217.32	5,032.63	5,032.63	5,032.63	5,032.63
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6	应纳所得税额	2,217.32	5,032.63	5,032.63	5,032.63	5,032.63
7	所得税	554.33	1,258.16	1,258.16	1,258.16	1,258.16
8	税后利润	1,662.99	3,774.47	3,774.47	3,774.47	3,774.47

注：销售收入为非含税收入，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未考虑所得税优惠。

②评估技术参数选取的过程

1) 收益年限

谨慎假设该技术的收益年限为 5 年。

2) 收益折现率

A. 无风险利率

收益折现率一般由无风险利率和风险报酬率两部分组成。无风险利率一般是指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或者政府发行的债券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5%，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无风险利率为 1.5%。

B.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据财政部统计评价司制定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15 年我国有色冶金业全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优秀值标准为 7.9%。由于本项目直接由中试阶段进入产业化阶段，虽然采取了保证各批次产品性能一致的办法，但还是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因此参考 2015 年我国有色冶金业全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优秀值标准，另加 6%，确定本次评估风险报酬率（期望投资报酬率 U_m ）为 13.9%。

C. β 系数的确定

项目属高新技术产业，因此，本次评估参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确定 β 系数

为 1.009。

D. 折现率计算确定

依据资本资产价格模式（CAPM）测算风险报酬率 Q 为

$$Q = (U_m - r) * \beta = 12.51\%$$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 1.5\% + 12.51\%$$

$$= 14.01\%$$

③ 利润分成率

无形资产（技术类）的利润分成率按照我国通常采用的专家评分法，该方法的思路是对某一技术产品从技术水平等 10 个方面进行考察，确定各因素对技术资产形成的影响权重，由专家对各项指标评分，以“三分法”提出的技术最高利润分成率（33%）为基数，确定该技术合理的分成率。经评估，该技术的分成率为 26.48%。

④ 评估结论的确定

根据以上方法，该技术收益额折现值之和为 11,854.79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税后利润	1,662.99	3,774.47	3,774.47	3,774.47	3,774.47
折现系数	0.9365	0.8214	0.7205	0.6319	0.5543
折现值	1,557.45	3,100.51	2,719.47	2,385.25	2,092.11

因此，该技术资产的价值为：

$$P = B \times M = 26.48\% \times 11,854.79 \approx 3,139 \text{（万元）}$$

综上，通过核查评估报告，在上述评估报告时点，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状况与市场情况，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公允的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深圳火高技术出资评估报告

深圳火高评估报告也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具体原理与广州力辉评估报告相同，具体评估过程及参数如下：

① 预期收益额测算的过程

根据未来市场预测分析以及成本费用分析，编制收入及税金测算表、净利润测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生产负荷 (%)	-	4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产品销售收入	-	21,480.00	53,700.00	53,700.00	53,700.00	53,700.00
2	总成本费用	-	19,787.76	47,483.86	47,483.86	47,483.86	47,483.86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	137.13	342.82	342.82	342.82	342.82
4	利润总额	-	1,555.11	5,873.32	5,873.32	5,873.32	5,873.32
5	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	-	-	-	-	-	-
6	应纳所得税额	-	1,555.11	5,873.32	5,873.32	5,873.32	5,873.32
7	所得税	-	388.78	1,468.33	1,468.33	1,468.33	1,468.33
8	税后利润	-	1,166.33	4,404.99	4,404.99	4,404.99	4,404.99

注：所得税率为 25%，未考虑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②评估技术参数选取的过程

1) 收益年限

谨慎假设该技术的收益年限为 6 年。

2) 收益折现率

A. 无风险利率

收益折现率一般由无风险利率和风险报酬率两部分组成。无风险利率一般是指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或者政府发行的债券利率。根据《2017 年各大银行存款利率表一览（最新存款基准利率表）》，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整存整取）基准利率 1.5%，中国工商银行等一年期存款（整存整取）基准利率 1.75%。邮政储蓄银行一年期存款（整存整取）基准利率 2.03%，因此本次评估确定无风险利率取其高者为 2.03%（尽管泉州银行一年期存款（整存整取）基准利率 2.52%，由于该行业务未遍及全国其他地区，故不选取）。

B.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据财政部统计评价司制定的《2015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我国有色金属冶炼业全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优秀值标准为 8.4%，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风险报酬率（期望投资报酬率 U_m ）为 8.4%。

C. β 系数的确定

项目技术水平达国内领先，属高新技术产业，因此，本次评估参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确定 β 系数为 1.009。

D. 折现率计算确定

依据资本资产价格模式（CAPM）测算风险报酬率 Q 为

$$Q = (U_m - r) * \beta = 6.43\%$$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 2.03\% + 6.43\%$$

$$= 8.46\%$$

③ 利润分成率

无形资产（技术类）的利润分成率按照我国通常采用的专家评分法，该方法的思路是对某一技术产品从技术水平等 10 个方面进行考察，确定各因素对技术资产形成的影响权重，由专家对各项指标评分，以“三分法”提出的技术最高利润分成率（33%）为基数，确定该技术合理的分成率。经评估，该技术的分成率为 26.15%。

④ 评估结论的确定

根据以上方法，该技术收益额折现值之和为 14,065.47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税后净利润	-	1,166.33	4,404.99	4,404.99	4,404.99	4,404.99
折现系数	0.9625	0.8917	0.8260	0.7653	0.7089	0.6568
折现值	-	1,039.98	3,638.71	3,370.92	3,122.84	2,893.02

因此，该技术资产的价值为：

$$P = B \times M = 26.15\% \times 14,065.47 \approx 3,678 \text{（万元）}$$

综上，通过核查评估报告，在上述评估报告时点，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状况与市场情况，选择了适当的评估参数及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公允的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公允。相关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文件已补充提供。

2、前述技术出资摊销年限合理性，是否为过时技术，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前述技术出资摊销年限合理性

公司对前述技术摊销年限均为 10 年，公司按照该项技术相关产品能够产生

收益的期限确定专有技术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及其主要下游客户摊销年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专有技术摊销年限
德方纳米	未披露
贝特瑞	专有技术按5-10年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容百科技	专利技术按照5年摊销
当升科技	无专有技术，专利权按照13-20年摊销
长远锂科	无专有技术，专利权按照10-20年摊销
宁德时代	专有技术不超过10年
比亚迪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2-10年

如上表列示，公司专有技术按照预计使用年限作为摊销依据，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及其主要下游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专有技术摊销年限为10年具有合理性。

（2）是否为过时技术，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①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出资

广州力辉用于出资的磷酸铁锂专有生产技术为一套完整资料包，包括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加工流程、设备要求、工艺参数等，该项技术出资在公司磷酸铁锂各主要生产环节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主要环节	主要设备	主要内容
原材料混合	配料系统	将称重配比好的各类原材料，按添加顺序依次加入搅拌罐中，使物料分散、混合均匀形成浆料
研磨	砂磨机	使浆料进一步分散、混合均匀并完全细化物料
喷雾干燥	离心喷雾干燥机	高温下脱除浆料中的液相成分使浆料分散成为粉料
烧结	辊道炉、全自动匣钵回送装置	将干燥后的粉料装到匣钵内，通过辊道炉辊棒传动匣钵，将物料带入辊道炉内烧结合成磷酸铁锂材料
粉碎	气流磨	将烧结出来的物料管道输送至气流磨中，利用设备的高压气体分离物料中的粗细粉并粉碎物料以达到工艺要求的颗粒细度
除铁筛分	除铁器、振动筛	分离出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到除铁器中，将物料中可能含有的极少量磁性物质除去，再通过振动筛分离出极少量粗颗粒，合格出料
成品、包装	包装系统	合格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吨袋包装机中，进行称量封口，

主要环节	主要设备	主要内容
		完成包装过程，入库管理

基于广州力辉出资的磷酸铁锂专有技术，公司开发的磷酸铁锂产品于 2017 年即通过宁德时代和比亚迪认证，随后与两家企业保持稳定良好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拓展了众多优质客户。以广州力辉出资技术为基础，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及自身对未来技术发展方向预判，持续深入研发，已形成一系列围绕磷酸铁锂产品的生产诀窍、特殊工艺及专利技术，为后续公司磷酸铁锂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广州力辉出资技术是公司现有磷酸铁锂技术体系的重要基础，不属于过时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磷酸铁锂技术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磷酸铁锂产品销售及盈利情况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专有生产技术出资

深圳火高用于出资的三元电池材料专有技术出资亦为一套完整资料包，包括从原料到成品的完整加工流程、设备要求、工艺参数等，该项技术出资在公司三元电池材料各主要生产环节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主要环节	主要设备	主要内容
原材料混合	配料系统	将镍钴锰前驱体、添加剂、锂源混合均匀
一次烧结	窑炉	对混合好的原材料进行焙烧，得到适合晶体大小的镍钴锰酸锂
一次破碎	气碎机	生成粒径分布合适的镍钴锰酸锂
包覆	包覆系统	对生成的镍钴锰酸锂进行包覆，改善其性能
二次烧结	窑炉	使镍钴锰酸锂与包覆剂充分融合
二次破碎	机械磨	生成粒径分布合适的镍钴锰酸锂
筛分、除铁	除铁系统	将大颗粒进行筛除，降低产品的磁性物质
混合	螺带混料机	物料经过螺带混料机混合均匀，提升产品一致性
成品、包装	包装系统	混合后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料仓，再下料至包装机，称重后封口，完成包装过程，入库管理

a. 引进三元电池材料技术的背景

磷酸铁锂和三元电池材料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最主要的两大技术路线，二者在性能、成本等方面各有优劣。我国磷酸铁锂电池依托商用车率先发展，但在 2016 年至 2017 年乘用车接力发展且补贴政策向高能量密度电池倾斜

的情况下，具备高能量密度优势的三元电池材料电池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从 2016 年的 23.19%快速提升至 2017 年的 44.62%。在上述背景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降低技术路线风险，公司于 2017 年引进了技术股东深圳火高，获取其用于出资的三元电池材料专有技术。

b.公司率先发展并坚定看好磷酸铁锂业务，赢得发展先机

裕能有限 2016 年设立后，首先在湖南投建生产基地，并在 2017 建成首期生产线，同年公司磷酸铁锂产品通过宁德时代、比亚迪认证，并在 2018 年向其大批量供货。公司坚定看好磷酸铁锂产品市场前景，在我国三元材料电池市场份额大幅提升的背景下（从 2016 年的 23.19%提升至 2019 年的 66.52%），公司业务重心仍然在磷酸铁锂产品。在湖南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又先后于 2019 年、2020 年在广西、四川新建磷酸铁锂产线，集中有限资源大力发展磷酸铁锂业务。

上述前瞻性的产能布局为公司业务发展赢得了先机。2020 年以来随着宁德时代 CTP 技术以及比亚迪刀片电池技术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磷酸铁锂电池性能大幅提升，叠加补贴退坡因素，磷酸铁锂电池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在动力电池中市场份额迅速提升。2021 年 5 月，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产量超越三元动力电池，并且产量领先优势逐步扩大，由于动力电池产量至装机量的时间差异。2021 年 7 月，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装机量超越三元动力电池。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及磷酸铁锂电池应用占比提升，市场上磷酸铁锂材料出现供应紧张的情况。凭借提前布局的磷酸铁锂新增产能，公司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根据高工锂电统计，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在中国磷酸铁锂行业出货量均排名第一。

c.三元材料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继续推进发展

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在磷酸铁锂电池应用占比提升的同时，三元材料电池仍在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客户需求具有多样性，在特定的应用场景和产品定位下，三元材料电池具备难以替代的性能优势，三元材料电池预计将继续与磷酸铁锂电池长期并存发展，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在磷酸铁锂领域已经形成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经营规模和实力显著提升，后续将适当加大对三元材料业务的投入，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d.深圳火高出资技术不属于过时技术，不存在减值

报告期内，基于深圳火高出资的三元材料专有技术，公司已开发出品质优

良的三元材料产品，并实现对部分中小客户的批量销售。2020年底至2021年7月，公司三元材料产品陆续通过宁德时代多项测试，2021年四季度开始向宁德时代批量供货。公司基于深圳火高出资技术生产的三元电池材料产品市场反馈良好，不属于过时技术。

基于市场情况、公司三元材料产品客户开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经以收益法中的收入分成法对截至2021年12月末的三元材料技术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元材料技术账面价值为1,875.00万元，测算可回收金额为3,225.00万元，不存在减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针对广州力辉及深圳火高技术出资，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状况与市场情况，选择了适当的评估参数及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公允的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公允。相关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文件已补充提供。广州力辉及深圳火高出资专有技术的摊销年限具有合理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生产技术优势明显，且具体应用于公司多个具体生产环节，不存在相关股东以过时技术出资的情况，公司相关专有技术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四）说明相关委托表决权约定是否执行；增资价格与业绩挂钩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是否属于利益输送

1、说明相关委托表决权约定是否执行

2016年裕能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就广州力辉技术出资形成的股权表决权委托达成协议。全体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如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它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审议该等事项并表决时，应将其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股份表决权授予其他股东中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使并表决。”

裕能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是考虑到广州力辉的技术出资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紧密，且广州力辉对企业经营管理并不擅长，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广州力辉技术出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达到

预期效果，因此将广州力辉将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表决权委托给企业管理经验更丰富、同时具有上市公司和国有企业双重背景的湘潭电化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裕能有限股东会在审议普通决议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时，广州力辉应将其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表决权委托湘潭电化行使并表决。裕能有限设立后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裕能有限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解除广州力辉的委托表决权约定的期间，裕能有限召开的历次股东会会议均获得全体股东出席，所审议事项均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获得通过，未出现任一股东对相关议案投出反对或弃权意见的情形，广州力辉在所有股东会决议中均盖章确认。因此，裕能有限召开股东会过程中，全体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实际执行了委托表决权的相应约定。

2017 年 12 月 12 日，裕能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至此，裕能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广州力辉表决权委托情形已经予以解除。

2、增资价格与业绩挂钩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是否属于利益输送

裕能有限设立后，发行人关于业绩对赌事宜达成了三次对赌安排，分别为：2016 年裕能有限设立时《合资协议书》约定的对赌安排、2017 年 12 月裕能有限增资时《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对赌安排；2019 年 4 月裕能有限增资时《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对赌安排。其中，2017 年 12 月增资的《增资扩股协议》、2019 年 4 月增资的《增资扩股协议》均作出了有关增资价格与业绩挂钩的对赌约定。针对上述对赌安排，分别履行了如下国资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

（1）2017 年 12 月增资时《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对赌安排

2017 年 12 月裕能有限增资，电化集团、湘潭电化以及其他股东对裕能有限进行投资，湘潭市国资委分别出具了相应批复。

根据湘潭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投资湖南裕能新能源有关事项的批复》（潭国资〔2017〕224 号）：“同意电化集团投资 2882 万元。此次增资为风险对赌投资，如投资收益未达到股东会预期，可按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对价，最低对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湘中鼎精诚评字〔2017〕第 12 号）净资产评估值。”根据湘潭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电化科技对湖南裕能新能源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

（潭国资〔2017〕225号）：“同意对湘潭电化 3391 万元（其中国有 29.51%）增资行为进行备案。此处增资为风险对赌投资，如投资收益未达到股东会预期，可按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对价，最低对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湘中鼎精诚评字〔2017〕第 12 号）净资产评估值。”

2020 年 9 月 7 日，裕能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裕能有限 2017 年 12 月增资时全体股东在《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的对赌安排予以解除。

因此，关于 2017 年裕能有限增资时《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对赌安排，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2019 年 4 月增资时《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对赌安排

根据 2019 年 4 月裕能有限增资时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约定为 3 元/股，同时对增资价格约定了根据 2019 年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调整的机制。其中约定：“若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介于 6,000 万（含）至 8,000 万（不含）之间，则本次增资价格调整为 2.6 元/股”“若涉及增资价格调低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调增本次增资过程中认缴新增出资的原股东和新股东的持股数额”。根据《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宏华会报审字[2020]3 号），裕能有限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介于 6,000 万（含）至 8,000 万（不含）之间，因此，全体股东执行《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将裕能有限 2019 年 4 月增资的价格由原 3 元/股调整为 2.6 元/股。鉴于 2019 年 4 月湘潭电化、津晟新材料、电化集团、长江晨道、西藏两型、农银壹号、湘潭裕和累计缴付增资款 18,000 万元（对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上述股东对应认购裕能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应调整为 6,923.07 万元，故裕能有限采取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923.07 万元。2020 年 6 月，裕能有限完成本次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 2019 年 4 月裕能有限增资时，电化集团、湘潭电化与其他参与增资的股东均按 3 元/股对裕能有限进行增资，针对该次国有股东增资事项，湘潭市国资委出具《企业投资备案表》（潭国资投备〔2019〕4 号）、《企业投资备案表》（潭国资投备〔2019〕5 号），同意对电化集团、湘潭电化向裕能有限增资进行报备，投资备案中包括本次投资的企业董事会决议、投资合作合同等相关材料。

2020年9月7日，裕能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确认公司已于2020年6月完成的增资价格调整继续有效，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和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合法有效，调整的结果合法合规，全体股东不持任何异议。自该次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终止股东之间关于本次增资价格与2019年业绩挂钩的约定，不再执行，无论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数值是否会触发调整机制，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一概不再执行和调整。

2021年3月10日，湘潭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性问题的批复》（潭国资〔2021〕52号），确认裕能有限和湖南裕能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召开股东（大）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权属清晰，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裕能有限股东根据2019年4月公司增资时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结合《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宏华会报审字[2020]3号）审计确认的裕能有限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情况，执行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上述过程取得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且已经执行完毕。电化集团、湘潭电化的实际控制人湘潭市国资委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出具批复，确认裕能有限和湖南裕能历次国有股权/股本变动权属清晰，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通过执行上述对赌条款，电化集团、湘潭电化以及其他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持有裕能有限股权比例得到提升，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裕能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中作出了委托表决权约定，该约定真实有效，裕能有限股东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实际执行了委托表决权约定内容；2017年12月12日裕能有限股东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解除了委托表决权约定内容。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与业绩挂钩相关对赌条款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不属于利益输送。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内容已执行完毕或协商一致解除，该等对赌内容在发行人申报前已经完成清理，不含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说明八个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份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原因、价格及市盈率、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员工持股平台 8 个，分别为湘潭裕和、湖南裕富、湖南裕升、湖南裕璞、湖南裕广、湖南裕创、湖南裕瑞及靖西源聚。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中除邓英姿外（系费文辉妻子，费文辉在 2016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曾任湖南裕能的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10 月因疾病去世，邓英姿继承了费文辉于湘潭裕和所持全部合伙份额），均为发行人现有员工。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分别签署的访谈文件，该等员工出资来源系自有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具备持有相关合伙份额的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湘潭电化、电化集团及振湘国投）出具的声明文件，其均不存在向发行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层人员共发生 3 次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所属员工持股平台	受让方	转让双方是否为湖南裕能员工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及价款支付	转让价格
曾峥	湖南裕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梅	是	2021年8月26日	是	转让所持湖南裕璞 1.1806% 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 10 万元，转让价格 10 万元
李辉		王学梅	是	2021年8月26日	是	转让所持湖南裕璞 0.5903% 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 5

转让方	所属员工持股平台	受让方	转让双方是否为湖南裕能员工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及价款支付	转让价格
						万元，转让价格5万元
成灿	湖南裕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罗泽	是	2021年8月26日	是	转让所持湖南裕瑞 0.7407% 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5万元，转让价格5万元

上述转让涉及的员工持股平台均系 2020 年 12 月为实施员工持股新设平台，除持有湖南裕能股份外无实际业务，2020 年 12 月入股湖南裕能的价格对应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市盈率为 21.63 倍，曾峥、李辉、成灿因离职或个人原因申请转让所持合伙份额，其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至相应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转让及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文件，王学梅及罗泽受让的上述份额后续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需要而适时转让给其他现有或新入职员工，上述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除一名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份额的员工配偶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员工，相关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三次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主要系员工离职或个人原因转让，均按原始出资价格平价转让，相关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报告期内吊销、注销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时间、原因，注销前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1、主要股东中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比亚迪注销/吊销子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比亚迪均为 A 股上市公司，上述

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主体不存在吊销、注销的情形。

经查询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比亚迪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网络检索公开信息，湘潭电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吊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情况；宁德时代、比亚迪为国内知名大型上市公司，子公司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其已经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宁德时代、比亚迪注销相关子公司系其自主作出的经营决策，且均不涉及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主体，对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比亚迪进行业务往来不构成影响。宁德时代、比亚迪于2020年12月入股发行人成为关联方，根据宁德时代、比亚迪出具的说明，宁德时代、比亚迪根据自身经营决策注销了部分子公司，该等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资产、人员、债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2、其他关联方注销/吊销情况

除前述主要股东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比亚迪注销/吊销的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注销、吊销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吊销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销/吊销时间
1	湘潭邦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控股子公司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05.09.29	2021.06.18被吊销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裕宁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守红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李洪辉担任经理	2016.03.25	2020.12.31注销
3	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彭建规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04.02.23	2020.04.24注销

上述注销、吊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湘潭邦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湘潭邦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吊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湘潭邦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方延川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9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北办公楼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以资质证为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湘潭电化集团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25%

2021年6月18日，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潭市监吊处字〔2021〕第404号），因湘潭邦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没有到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因此决定吊销湘潭邦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湘潭邦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吊销前的实际业务为物业管理，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明显差异，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湘潭邦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被吊销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资产、债权、债务已由母公司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接，相关人员已退休，相关处置合法合规。

（2）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湘潭电化新能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L3ERP48	
法定代表人	周守红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湘潭县易俗河镇荷花路以西宏信一期E6栋	
经营范围	磷酸铁、磷酸锰、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锂、锰酸锂、三元锂等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西裕宁	100%

经核查，湘潭电化新能源注销前的实际业务为将二水磷酸铁进行脱水操作，生产无水磷酸铁，因经营策略调整而注销。湘潭电化新能源在注销前主要从事磷酸铁的生产、销售业务，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之一，向发行人供应磷酸铁，其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形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湘潭电化新能源注销过程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湘潭电化新能源法定代表人周守红的访谈说明，以及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湘潭电化新能源自2018年1月1日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3）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

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彭建规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香洲情侣路三海大厦碧海楼16A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农畜产品（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针织品、纺织品、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彭建规	40%
	李国清	40%
	罗学文	20%

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注销前的未实际开展运营，未置办资产也无人员办公，经各股东集体决策一致同意对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珠海华海润经贸有限公司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涉及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比亚迪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其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注销子公司的简要情况。湘潭电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吊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情况。宁德时代、比亚迪根据自身经营决策注销了部分子公司，该等注销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资产、人员、债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湘潭电化、宁德时代、比亚迪的子公司不存在注销或吊销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湘潭新能源在注销前曾经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其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形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其他注销/吊销的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注销/吊销的发行人关联方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其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环保、能耗及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电量为 2,614.88 万千瓦时、6,807.16 万千瓦时、14,086.31 万千瓦时及 7,529.47 万千瓦时。

3、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存在差异，例如子公司广西裕宁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发行人自身未取得该类资质。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投入情况，环保投入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环保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能源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近期国内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用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说明；
- 2、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最新的申报财务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及发行人关于该等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 5、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及其他相关适用文件；
- 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7、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
- 8、取得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该等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 9、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期收到的停限电相关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停限电影响的说明；
-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关于业务范围的说明；
- 1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已提供完整资质、许可、认证文件的说明；
- 13、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
- 14、网络检索相关信息。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投入情况，环保投入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1、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投入情况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米、吨

主要污染物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南裕能				
大气 污 染 物	SO ₂	0.18	0.14	0.11
	颗粒物	3.09	1.42	1.76
	NO _x	（未检出）	0.70	1.66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或专业单位回收		
	废包装袋、废布袋、废烧钵等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布袋等分类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综合利用，废烧钵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油等危险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广西裕能				
大气 污 染 物	SO ₂	0.37	0.37	0.09
	颗粒物	0.71	0.88	0.23
	NO _x	4.25	2.31	0.60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或专业单位回收		
	废包装袋、废布袋、废烧钵等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布袋等分类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综合利用，废烧钵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油等危险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四川裕能				
大气 污 染 物	SO ₂	4.20	0.75	-
	颗粒物	3.71	0.32	-
	NO _x	22.23	1.70	-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或专业单位回收		
	废包装袋、废布袋、废烧钵等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布袋等分类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综合利用，废烧钵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油等危险固体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广西裕宁				
大气 污 染 物	SO ₂	0.52	0.06	-
	颗粒物	1.40	0.14	-
	NO _x	8.37	0.37	-
水	废水排放总量	2,976,361.00	287,553.00	-

主要污染物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污 染 物	COD	19.60	2.14	-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或专业单位回收		
	废包装袋、废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包括压滤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环保部门批准的场所堆存，废包装袋等分类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综合利用		
	废油等危险固体废物	废油经梯次利用（设备润滑等）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四川裕宁				
大 气 污 染 物	SO ₂	2.03	-	-
	颗粒物	2.64	-	-
	NO _x	15.84	-	-
水 污 染 物	废水排放总量	1,346,614.00	-	-
	COD	25.67	-	-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或专业单位回收		
	废包装袋、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压滤污泥	分类回收后外销协作单位综合利用		
	废油等危险固体废物以及属于危险固体废物的压滤污泥	废油经梯次利用（设备润滑等）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 保 费 用 性 支 出	环保人员工资	196.16	66.55	42.00
	环保设备维修检测	5.38	4.00	3.65
	环保服务费、环保税	180.47	49.78	39.72
	废物处理费	971.64	25.43	12.52
	其他环保费用	319.14	49.37	25.1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计	1,672.78	195.13	123.03
环保资本性支出	17,906.16	3,623.27	1,724.19
合计	19,578.94	3,818.40	1,847.22

2、环保投入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生产经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699,896.15	95,202.58	57,929.50
主营业务成本②	514,912.93	80,700.01	44,209.41
环保投入③	19,578.94	3,818.40	1,847.22
③/①	2.80%	4.01%	3.19%
③/②	3.80%	4.73%	4.18%
环保费用性支出④	1,672.78	195.13	123.03
④/①	0.24%	0.20%	0.21%
④/②	0.32%	0.24%	0.28%
环保资本性支出⑤	17,906.16	3,623.27	1,724.19
⑤/①	2.56%	3.81%	2.98%
⑤/②	3.48%	4.49%	3.9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金额随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其中部分年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生产所用建设工程项目（含与发行人工程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的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时间不一以及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情况正常，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环保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能源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近期国内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用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	是否符合所在地 能耗双控要求
1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一期、二期项目	已建	潭发改节能（2016）11号	符合
		湖南裕能三元材料项目	已建	潭发改节能（2018）1号	符合
		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三期项目	已建	湘发改环资（2021）836号	符合
2	广西裕能	广西裕能磷酸铁锂项目	已建	桂发改环资（2022）564号	符合
3	四川裕能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一期、二期项目	已建	川发改环资（2021）230号、遂府函（2021）106号、遂发改函（2021）161号、遂安发改函（2021）14号	符合 ^{注1}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三期项目（募投项目）	已建	川发改环资（2021）230号、遂府函（2021）106号、遂发改函（2021）161号、遂安发改函（2021）14号	符合 ^{注1}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四期项目（募投项目）	已建	川发改环资函（2022）272号	符合
		四川裕能原材料仓储项目	已建	按规定无需取得 ^{注2}	符合
4	广西裕宁	广西裕宁磷酸铁一期项目	已建	已填写节能登记表并备案 ^{注3}	符合
		广西裕宁磷酸铁二期项目	已建	靖发改节能（2016）22号	符合
		广西裕宁磷酸铁三期项目	已建	靖发改节能（2019）2号	符合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	是否符合所在地 能耗双控要求
		期项目			
		广西裕宁磷酸铁四 期项目	已建	靖发改节能（2022）1号	符合
		广西裕宁磷酸铁技 改项目	已建	靖工信字（2022）8号 ^{注4}	符合
5	四川裕宁	四川裕宁磷酸铁一 期项目	已建	川发改环资（2021）230号、 遂府函（2021）106号、遂发 改函（2021）161号、遂安发 改函（2021）14号	符合 ^{注1}
		四川裕宁磷酸铁二 期项目	已建	川发改环资函（2021）666号	符合
6	贵州裕能	贵州裕能磷酸铁锂 一期项目	在建	黔发改环资（2021）981号	符合
7	云南裕能	云南裕能磷酸铁和 磷酸铁锂项目	在建	安发改投资（2021）370号	符合

注 1：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印发的《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方案》（川发改环资〔2021〕23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文仍然有效），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的项目，“项目业主对照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由市（州）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进行评估验收，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对项目实施临时节能备案管理，纳入日常节能监察，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备。”根据上述方案要求，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及四川裕宁磷酸铁一期项目进行了整改，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下发的“遂府函〔2021〕106 号”、“遂发改函〔2021〕161 号”和“遂安发改函〔2021〕14 号”通知，遂宁市人民政府同意将上述项目纳入临时节能备案管理，且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上述情况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备。同时，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就上述情况出具证明，确认四川裕能、四川裕宁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中央、省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按要求进行节能整改并纳入临时节能备案管理，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四川裕能、四川裕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注 2：四川裕能原材料仓储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耗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规定，此类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注 3：广西裕宁磷酸铁一期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 1,000 吨标准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规定，此类项目填写节能登记表并备案即可。

注 4：靖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广西裕宁磷酸铁技改项目在该局备案，该项目系技改（改建）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桂发改环资〔2017〕635 号）的规定，该局系该项目的节能审查主管单位。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环保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能源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及合规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磷酸铁锂			
产量（吨）	123,064.68	31,025.54	12,830.26
生产耗电量 （万千瓦时）	43,170.20	12,306.65	5,558.24
单位产量耗电量（千 瓦时/吨）	3,507.93	3,966.62	4,332.13
生产耗气量 （万立方米）	2,625.43	689.75	334.54
单位产量耗气量 （立方米/吨）	213.34	222.32	260.74
三元材料			
产量（吨）	672.11	222.53	213.00
生产耗电量 （万千瓦时）	654.02	165.78	133.68
单位产量耗电量（千 瓦时/吨） ^{注1}	9,730.89	7,449.83	6,276.15
磷酸铁			
产量（吨） ^{注2}	102,935.81	4,776.00	-
生产耗电量 （万千瓦时）	10,919.40	859.89	-
单位产量耗电量（千 瓦时/吨）	1,060.80	1,800.45	-
生产耗气量 （万立方米）	2,492.86	58.68	-
单位产量耗气量（立 方米/吨） ^{注3}	242.18	122.87	-

注1：报告期内，由于未连续稳定生产及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工艺等原因，导致三元材料单位产量耗电量增加。

注2：磷酸铁产量为合计磷酸铁自产产量与外购二水磷酸铁加工成无水磷酸铁的产量。另外，广西裕宁于2020年12月方纳入合并范围，遂2019年度未予统计。

注3：对于磷酸铁生产过程中所需蒸汽，广西裕宁产线所需蒸汽主要来自于外购，而主要于2021年建成投产的四川裕宁产线所需蒸汽系以天然气烧水自制，使得2021年度磷酸铁单位产量耗气量高于2020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确保生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通过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等多种措施降低电力、天然气消耗。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磷酸铁锂的单位产量耗电量、耗气量呈逐年下降趋势。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证明文件如下：

2022年1月13日，湘潭市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湖南裕能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湖南裕能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湖南裕能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11日，靖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广西裕能没有因能耗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广西裕能实施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稿），其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达到行业标准。

2022年1月12日，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四川裕能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四川裕能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中央、省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按要求进行节能整改并纳入临时节能备案管理，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四川裕能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12日，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四川裕宁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四川裕宁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中央、省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按要求进行节能整改并纳入临时节能备案管理，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四川裕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12日，靖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广西裕宁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广西裕宁实施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广西裕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6日，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贵州裕能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贵州裕能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贵州裕能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该局的监管要求。

2022年1月5日，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云南裕能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云南裕能自成立以来实施的项目均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根据项目节能报告，云南裕能计划实施项目的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2）发行人环保情况及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项目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项 目状态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湖南裕能	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一期、二期项目	已建	潭环审（2017）21号、潭环审（2018）122号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备案表》
		湖南裕能三元材料项目	已建	潭环审（2017）338号、潭环审（2019）143号	经自行验收后已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湖南裕能磷酸铁锂三期项目	已建	潭环审（2021）15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2	广西裕能	广西裕能磷酸铁锂项目	已建	靖环审（2019）17号	靖环验（2020）6号
3	四川裕能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一期、二期项目	已建	遂安环诺审（2020）3号	经自行验收后已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三期项目（募投项目）	已建	遂环评函（2021）27号	经自行验收后已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
		四川裕能磷酸铁锂四期项目（募投项目）	已建	遂环评函（2021）29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四川裕能原材料仓储项目	已建	遂安环评函（2022）4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4	广西裕宁	广西裕宁磷酸铁一期项目	已建	百环管字（2016）13号	百环验字（2017）3号
		广西裕宁磷酸铁二期项目	已建	百环管字（2017）16号、百环管函（2017）1号、百环管函（2019）7号	百环验字（2019）5号
		广西裕宁磷酸铁三期项目	已建	百环管字（2018）11号	百环验字（2020）9号
		广西裕宁磷酸铁四期项目	已建	百环管字（2020）14号	百环验字（2020）34号
		广西裕宁磷酸铁技改项目	已建	百环管字（2022）34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5	四川裕宁	四川裕宁磷酸铁一期项目	已建	遂环评函（2020）75号	经自行验收后已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为通过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项 目状态	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验收
		四川裕宁磷酸铁二期项目	已建	遂环评函（2021）10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6	贵州裕能	贵州裕能磷酸铁锂一期项目	在建	黔南环审（2021）334号	主体工程尚未竣工
7	云南裕能	云南裕能磷酸铁和磷酸铁锂项目	在建	滇中生环复（2022）7号	主体工程尚未竣工

发行人就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取得证明文件如下：

2022年1月28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湖南裕能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7日，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关于请求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查询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有无环保的违纪违法行为的请示>的复函》，广西裕能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制度，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且未发生过较大或重大突出环境事件。

2021年12月31日，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四川裕能成立至今，在该局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年1月7日，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关于请求百色市靖西生态环境局查询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有无环保的违纪违法行为的请示>的复函》，广西裕宁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制度，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且未发生过较大或重大突出环境事件。

2021年12月31日，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四川裕宁成立至今，在该局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年1月6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分局出具《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贵州裕能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1月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自云南

裕能成立之日至今，云南裕能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云南裕能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近期国内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是否影响发行人用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2021年7-10月，湖南裕能、广西裕能、广西裕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电、限产举措的影响，四川裕能、四川裕宁未受到限电、限产举措的影响，因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现主要集中于四川裕能、四川裕宁，遂近期国内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继续收紧，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在销售端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下游客户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在生产端可能引起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原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生产设施闲置发生减值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耗双控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及环保情况符合当地能源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近期国内能耗双控相关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用电，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1、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范围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
1	湖南裕能	磷酸铁锂、镍钴锰三元系列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广西裕能	新能源电池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磷酸铁锂的生产、销售
3	四川裕能	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云南裕能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贵州裕能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西裕宁	磷酸铁、磷酸锰、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锂、锰酸锂、三元锂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业务
7	四川裕宁	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加工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回执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湖南裕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0939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
2	湖南裕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300MA4L54TU10001X	-	2020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
3	广西裕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1025MA5NLJ273A001Z	-	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2020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
4	广西裕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5000193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5	广西裕宁	排污许可证	9145102534849921XR001V	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回执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
6	广西裕宁	取水许可证	D451081G2021-0004	靖西市水利局	2019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
7	广西裕宁	取水许可证	D451081S2021-0010	靖西市水利局	2021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8	四川裕宁	排污许可证	91510904MA68AJY081001V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
9	四川裕宁	取水许可证	D510904S2021-0406	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
10	四川裕能	排污许可证	91510904MA64TQMJ67001X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

①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差异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湖南裕能、广西裕能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项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中的“锂电池材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须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级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须简化管理，其他均为登记管理；发行人、广西裕能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年使用 10 吨级以上溶剂型涂料，属于登记管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可，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更新工作的通知》，四川省遂宁市形成了《2021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遂宁）》，四川裕能属于该名录中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据此，四川裕能注销了原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广西裕宁、四川裕宁已取得取水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情形，无需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②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购买、使用易制毒化学品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对应取得了公安机关备案证明，符合公安部门的管理要求。

（2）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情况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湖南裕能	《IATF 认证证书》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IATF 16949:2016（第1版，2016-10-01）	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设计和制造	0427434（IATF 证书编号）、011112033100/01（证书登记号码）	2021年9月30日	2024年9月29日
2	湖南裕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ISO 9001:2015	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设计和制造	011002033100	2020年4月6日	2023年4月5日
3	湖南裕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电池用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的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19E32673R0M/4300	2019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4	广西	《IATF 认证证书》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	IATF 16949:2016	电池用正极材料磷	0380766（IATF 证书编号）、011112033100（证	2021年1	2024年1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裕能		有限公司	（第1版， 2016-10-01）	酸铁锂的设计和制造	书登记号码)	月13日	月12日
5	广西裕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电池用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开发和生产	00119Q37581R0M/4300	2019年9月20日	2022年9月19日
6	广西裕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电池用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0E34767R0M/4300	2020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7	广西裕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电池用正极磷酸铁的开发和生产	00120Q33484R1M/4300	2021年4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8	四川裕能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ISO9001:2015	电池用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生产	011002033150	2021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7日
9	四川裕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电池用正极磷酸铁的开发和生产	00121Q310794R0M/4300	2021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0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罗峥



经办律师：董亚杰

罗峥

董亚杰

谭程凯

谭程凯

胡邦达

胡邦达

宋炫澄

宋炫澄